



联合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0 年工作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55/2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5/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0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0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篇报告由以下临时文件汇集而成：2000年8月2日A/55/23 (Part I)，载有第一和第二章；2000年8月2日A/55/23 (Part II)，载有第三至第十二章；2000年8月2日A/55/23 (Part III)，载有第十三章。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送文函 | v |
|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 1 |
|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 1 |
| B.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
| C. 工作安排 | 4 |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4 |
|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 5 |
| F. 审议其他事项 | 7 |
|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 7 |
|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 7 |
|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 8 |
|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8 |
|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 8 |
|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 8 |
|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9 |
|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 9 |
|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 9 |
|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 9 |
| 11. 其他问题 | 9 |
|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10 |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10 |
| 2. 人权委员会 | 10 |
|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10 |
|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 10 |
| 5. 非洲统一组织 | 10 |
| 6. 加勒比共同体 | 10 |
| 7. 南太平洋论坛 | 10 |
|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 10 |
| 9. 非政府组织 | 11 |
|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 11 |
|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1 |

| | |
|--------------------------------------------------------------------------------|----|
|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 11 |
| I. 审查工作..... | 11 |
| J. 今后的工作..... | 12 |
| K. 1999 年会议结束..... | 14 |
| 附件. 2000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 15 |
| 二.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19 |
| 附件. 2000 年 5 月 16 至 18 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岛举行的审查小岛屿自治领土 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 | 20 |
| 三.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45 |
|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 45 |
|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46 |
| 六.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47 |
| 七.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47 |
| 八.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48 |
| 九.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 49 |
| A. 东帝汶..... | 49 |
| B. 直布罗陀..... | 49 |
| C. 新喀里多尼亚..... | 50 |
| D. 西撒哈拉..... | 50 |
| 十.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 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 50 |
| 十一. 托克劳..... | 51 |
| 十二.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52 |
| 十三. 建议..... | 54 |
|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54 |
|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54 |
|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56 |
|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58 |
| E. 托克劳问题..... | 59 |
|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60 |
| G.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68 |
| H.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 69 |
| I.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70 |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8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00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彼得·迪克森·多尼吉(签名)

2000 年 9 月 8 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 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 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XVII) 号决议, 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XVII)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XVI) 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XVII) 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 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 并请特别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 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大会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通过一项决议, 延长特别委员会任务期限。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5 的增编, A/5238 号文件。

² 见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最近的报告,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3/23); 和同上,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4/23)。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 以核可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方式, 通过了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 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赞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A/46/634/Rev. 1 和 Corr. 1) 建议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 载有如下规定: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应:

“(a) 定期编写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分析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 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 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 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 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 应作出一切努力, 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 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

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后,通过了1999年12月6日第54/9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9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2000年拟订的工作方案;⁴

“.....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该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包括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d) 在2000年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一项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该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f) 酌情开办讨论会,目的是收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同时要促使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那些讨论会;

“(g) 每年在5月25日开始的一个星期为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举办活动;

“.....

“14.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和便利视察团前往各领土;

“15. **吁请**尚未正式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其2000年会议工作。”

9.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就个别领土或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通过了10项其他决议和4项决定,以及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其他决议,据此大会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交付给特别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议

| 领土 | 决议编号 | 通过日期 |
|---------------------------------------------------|------------|------------|
| 西撒哈拉 | 54/87 | 1999年12月6日 |
| 新喀里多尼亚 | 54/88 | 1999年12月6日 |
| 托克劳 | 54/89 | 1999年12月6日 |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54/90 A和B | 1999年12月6日 | |
|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 | |

决定

| 领土 | 决定编号 | 通过日期 |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54/412 | 1999年11月4日 |
| 东帝汶 | 54/422 | 1999年12月6日 |
| 直布罗陀 | 54/423 | 1999年12月6日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4/23)。

⁴ 同上,第一章, J节。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 项目 | 决议编号 | 通过日期 |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54/83 | 1999年12月6日 |
|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54/84 | 1999年12月6日 |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54/85 | 1999年12月6日 |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54/86 | 1999年12月6日 |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 54/92 | 1999年12月6日 |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 问题 | 决定编号 | 通过日期 |
|----------------------|--------|------------|
| 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 | 54/421 | 1999年12月6日 |

10. 1999年11月4日大会第4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4/412号决定)。

11. 1999年12月17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通过第54/194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结束对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的审议,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的新项目。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2.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0/L.1)。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3. 2000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4个成员国组成: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玻利维亚 | 伊拉克 |
| 智利 | 马里 |
| 中国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刚果 | 俄罗斯联邦 |
| 科特迪瓦 | 圣卢西亚 |
| 古巴 | 塞拉利昂 |
| 埃塞俄比亚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斐济 | 突尼斯 |
| 格林纳达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印度 | 委内瑞拉 |
| 印度尼西亚 | 南斯拉夫 |

出席特别委员会2000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9/2000/INF/38和Add.1。

B. 特别委员会2000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2000年2月18日副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第1次会议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科特迪瓦、智利、塞拉利昂、格林纳达和圣卢西亚的代表也发了言。新西兰的代表以管理国身份发了言(见A/AC.109/2000/SR.1)。

15.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彼得·迪克森·多尼吉(巴布亚新几内亚)

副主席: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

贝尔纳·塔诺·布崔(科特迪瓦)

报告员:

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16.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2月18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2000/L.2), 随后在2000年3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加以订正(A/AC.109/2000/L.2/Rev.1), 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的唯一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A/AC.109/2000/L.2/Rev.1)。

17. 在第1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发言的有:主席、印度尼西亚的代表(见A/AC.109/2000/SR.1)。

18. 在2000年7月5日第5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19. 在2000年7月5日第6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葡萄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东帝汶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0. 在2000年7月11日第8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1.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2. 在2000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15次会议,详情如下:

(a) 会议第一部分:2月18日,第1次会议;3月24日,第2次会议;3月28日,第3次会议;4月25日,第4次会议;

(b) 会议第二部分:7月5日,第5和6次会议;7月10日,第7次会议;7月11日,第8和9次会议;7月12日,第10和11次会议;7月17日,第12次会议;7月20日,第13次会议。

23. 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 问题 | 会议 | 决定 |
|-----------------------------------------------------------------|------------|-------------|
| 向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 第5次 | 第四章,第16段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5次 | 第十三章, A 节 |
|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第5次 | 第十三章, G 节 |
| 特别委员会1999年7月6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 第10次、11次 | 第一章,第39段 |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 第7次、9次、13次 | 第十三章, F 节 |
| 托克劳 | 第7次、11次 | 第十三章, E 节 |
|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第12次 | 第十三章, B 节 |
| 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第12次 | 第十三章, I 节 |
| 直布罗陀 | 第5次 | 第九章,第65段 |
| 东帝汶 | 第6次 | 第九章,第54和56段 |
| 新喀里多尼亚 | 第7次、11次 | 第十三章, D 节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第8次 | 第十二章,第115段 |
| 西撒哈拉 | 第6次 | 第十一章,第79段 |
| 各专门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第13次 | 第十三章, C 节 |
| 铲除殖民主义第二个国际十年 | 第13次 | 第十三章, H 节 |

2. 附属机构

主席团

24.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第1次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共举行了15次会议。

26. 特别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于6月30日设立了一个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组,负责为举办特别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拟订议程。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玻利维亚、中国、刚果、古巴、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古巴代表受任命为工作组主席。

27. 2000年7月20日第13次会议,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委员会关于涉及其工作的未决事项的报告(A/AC.109/2000/L.15)。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8.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第1次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因而决定将斟酌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回顾,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⁵中曾说明,特别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就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2000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第54/91号决议第6段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别委员会拟议的2000年工作方案。

29.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20日第13次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

单问题,但需遵照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A/AC.109/2000/L.15,第10段)。

特别委员会1999年7月6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⁶

30.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第1次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因而决定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1999年7月6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31. 主席在2000年7月12日第10次和第11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来文,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见A/AC.109/2000/SR.10和11):

(a) 第10次会议:

Eduardo Villanueva Muñoz,波多黎各律师协会;Julio A.Muriente Pérez,波多黎各独立新运动;Jorge Farinacci Garcia,社会主义阵线;Edwin Pagan,代表促进自由组织;Eunice Santana 牧师,代表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Fernando J.Martin,波多黎各独立党;Javier Colón Morera,波多黎各国际关系研究所;Nilda Luz Rexach,波多黎各文化促进全国组织;Jose Adames,Al Frente;Salvador Vargas,Jr.关心的美籍波多黎各人;Hector Bengochea,代表Gran Oriente Nacional和Gran Logia Nacional de Puerto Rico;Jose Paralitici, Todo Puerto Rico con Vieques;Edgardo Diaz Diaz,Sociedad Bolivariana de Puerto Rico;Juan Mari Bras,代表独立运动共同事业组织;Lolita Lebron,代表波多黎各我的祖国;Marisol Corretjer,代表波多黎各民族主义党。

(b) 第11次会议:

Wilfredo Santiago-Valiente,纽约州波多黎各争取美国州地位组织;Vanessa Ramos,美洲法学家协

⁵ 同上,第一章,第37段。

⁶ 同上,第一章,第38段。

会; James Harris, 代表社会主义工人党; Elliott Monteverde-Torres, 宪法权利中心; Jaime A. Medina, 波多黎各工作组; Wilma E. Reveron, 代表 Hostosiano 全国议会和联合国波多黎各委员会; Colette Pean, 代表南北 XXI 和 12 月 12 日国际运动秘书处; Alfredo Marrero, 代表 Comité Pro Rescate y Desarrollo de Vieques; Jose Rivera, Estadidad 2000 Puerto Rico; Olga Mardach Miguel, 妇女争取波多黎各别克斯岛和平与正义组织。

32. 在第 10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见 A/AC.109/2000/SR.10)。

33. 在第 11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0/L.11。

34.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提出了关于文件 A/AC.109/2000/L.3 所载项目的报告。

35. 在同次会议上, 伊拉克和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11)。

36.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0/L.11(见 A/AC.109/2000/24)(见下文第 39 段)。

37. 在同次会议上, 智利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AC.109/2000/SR.11)。

38. 在同次会议上, 玻利维亚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11)。

39. 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0/24 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铭记着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 年代为铲除殖民主义十年, 以及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十八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 2000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的一百零二周年,

还回顾过去 11 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 但迄今没有开始波多黎各人民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国必须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考虑到关于召开波多黎各人民主权制宪会议的各项建议, 以寻求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切合实际的程序,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五十多年来, 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 从而使平民的活动限于占该岛面积约四分之一的范围内并对该领土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

表示遗憾的是, 美国停止这种演习(波多黎各人民曾对此表示欢迎)一年之后, 又恢复在有人居住的别克斯岛进行军事演习和轰炸, 赶走和监禁和平示威者, 并对平民实行新的限制,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认为迫切需要停止在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 被占土地应归还波多黎各人民,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的案件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所有波多黎各犯人,

满意地注意到十一名波多黎各犯人获释,

还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届部长级会《最后文件》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波多黎各问题,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

2. **申明**波多黎各人民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具有自己明确的民族特征；

3. **重申**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希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允许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满意地注意到**去年在落实确保波多黎各持各种观点的代表充分参与的机制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例如提出了关于召开波多黎各人民主权制宪会议的各项建议；

5. **表示希望**大会将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6. **鼓励**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命令其武装部队停止在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操演和演习，将所占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停止迫害、逮捕和骚扰和平示威者，注意保护基本人权，例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并消除受影响地区的污染，

7. **欢迎** 11 名波多黎各犯人获释，并希望美国总统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的案件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所有波多黎各政治犯；

8. **满意地注意到**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6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

9. **请**报告员在 2001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40. 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和 3 月 28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 (A/AC.109/2000/L.2 和 Rev.1)，决定将题为“有关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

41. 特别委员会在作出这些决定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包括第 54/91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8(c)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特别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42.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广泛审议了小领土各方面的情况（见第十至十二章）。

43. 2000 年 7 月 10 日，特别委员会征得其成员同意，召开了第 7 次会议，听取了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对外事务代表卡莱尔·科尔宾关于小领土问题的发言（见 A/AC.109/2000/SR.7）。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44. 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和 3 月 28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 (A/AC.109/2000/L.2 和 Rev.1)，决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问题。

4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该决定。

⁷ A/AC.109/2000/L.3。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6. 特别委员会于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第1次和第3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决定酌情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7.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2001年工作方案,于2000年7月20日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计及大会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决议第6段和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有效履行职责所须的任何时候可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任何地点召开会议。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考虑接受2001年可能收到的邀请,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见A/AC.109/2000/L.15,第2和第3段)。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8. 特别委员会于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第1次和第3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决定酌情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方法”的项目。特别委员会这样做是因为知道已采取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若干重要措施,其中多项随后已列入了大会的一些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先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采取主动行动。

49.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采取尽可能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发来文和新闻材料的做法,因而减少文件需要,为本组织节省了相当多的费用。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

50.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20日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严格遵行了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载的准则,特别是1999年12月23日第54/248号决议所载的准则。

委员会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广泛举行磋商,设法尽量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但是,由于需要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严谨的审查,并需要在铲除殖民主义十年最后一年中审议委员会未来的活动方案,特别委员会决定顾及其2000年的可能工作量,考虑按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3月 视需要而定

6/7月 至多30次会议(每星期6至8次会议)

(b) 主席团

2/7月 20次会议

附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2001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设法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A/AC.109/2000/L.15,第5-7段)。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1.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20日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与限制问题,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68D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1B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48C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B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取代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的必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A/AC.109/2000/L.15,第8和9段)。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2.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九和十一章)。

53. 法国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时参与了其工作(见第九章)。

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未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⁸ 然而，这两个管理国在 2000 年 5 月与特别委员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均表示，愿意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见本章 I 和 J 节）。

55. 在有关方面，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的决议（A/AC.109/2000/22）。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1994 年 7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它呼吁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见第十四章第 16 段）。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6. 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问题，并决定按照《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过本委员会修订的准则规定（见 A/AC.109/L.1791，附件，和 A/AC.109/L.1804），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上述准则，酌情再加修订（见 A/AC.109/2000/L.15，第 13 段）。

8. 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57. 关于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的资料载于文件第二章，附件，第 15-18 段和第三章，第 8 段。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8. 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

国各机构和活跃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委员会按照 2000 年 2 月 18 日所做决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惯例和轮换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主席还将与那些其区域集团未进入主席团的成员进行协商。它还决定建议大会为 2001 年将进行的这些活动拨出适当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2000/L.15，第 4 段）。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59. 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和 3 月 28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0/L.2 和 Rev.1），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 1999 年会议⁹通过的关于拟订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的程序。

60.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依据其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的决定，并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文件格式重新拟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重新组织和简化委员会报告的各章，然后直接提交给大会。

11. 其他问题

61. 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和 3 月 28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0/L.2 和 Rev.1），决定在审查特定领土的状况时，顾及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0/L.1 第 10 段）中所列大会各项决议与决定的有关规定。这项决定在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已经予以顾及。

⁸ 关于它们不参加的解释，见文件 A/47/86、A/42/651、附件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4/23），第一章，第 58 和 59 段。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结合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所做审议，并根据大会第 54/85 号第 17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进行了协商，以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根据其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为举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特别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拟订议程和建议。工作组的成员为玻利维亚、刚果、古巴、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古巴的代表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而且，特别委员会主席也参加了经社理事会对这一有关项目的审议。

2. 人权委员会

63.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涉及下列两方面的工作：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统治人民的问题；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领土受到侵犯的问题。

6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2000/2），关于发展权的决议（2000/5），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2000/9），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2000/49），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2000/56），关于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决议（2000/57）及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决议（2000/83）。特别委员会还进一步考虑了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4/147、54/150、54/155、54/174 和 54/175 号决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5.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考虑到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另见下文第 73 和 74 段）。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66.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审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另见上文第 62 段）。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见 A/55/23（Part II））。

67.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三章）。

5. 非洲统一组织

68. 特别委员会铭记早先作出决定，要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一如既往地密切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

6. 加勒比共同体

69. 特别委员会铭记早先作出决定，要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一如既往地密切注意加共体的工作。

7. 南太平洋论坛

70.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南太平洋论坛关于南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71.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副主席贝尔纳·塔诺-布崔（科特迪瓦）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斯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吉米·奥维亚（巴

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2000年4月10日至14日在哈瓦那召开的77国集团首脑会议(“南方首脑会议”)。

9. 非政府组织

7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54/91和第54/9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见A/AC.109/2000/19)和本报告(见上文第31段;第二章,附件;和第九章,A节,第56段)详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第十三章。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3. 特别委员会于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第1次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决定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2000年会议议程,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7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第15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事态发展。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75.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54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54/299)。

1. 审查工作

76.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自1991年开始的改革程序,给方式、方法和程序带来了一系列的改进和改善。2000年,这项工作仍在继续进行。特别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将一些决议加以精简和综合。关于编写综合决议草案,特别委员会与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及与非自治领土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

特别委员会就12个领土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合并为两个决议(A/AC.109/2000/26和A/AC.109/2000/30见A/55/23(Part III),另见第十三章,E和F节)。

77. 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A/AC.109/2000/21)、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A/AC.109/2000/22)、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A/AC.109/2000/27)、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各项决议(A/AC.109/2000/29)以及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A/AC.109/2000/28)。

78.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于2000年5月16日至18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了一次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79.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找适当的途径,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80.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A/AC.109/2000/20),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此采取行动(见第十三章,G节)。

81.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1999年7月6日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各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议(A/AC.109/2000/24)。该决议载于上文第39段。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对其工作以及今后的工作安排继续进行严谨的审查。特别委员会对每个非自治领土着手进行个案工作方案的讨论,并就这件事同有关管理国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加强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的合作(见下文J节)。

83.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在执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0 年年底之前无法完成《行动计划》，决定建议大会宣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在这方面通过一项决议 (A/AC.109/2000/31)，该决议载于第十三章，H 节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

84.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少了，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J. 今后的工作

85. 特别委员会打算依照大会自 1961 年起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在 2001 年继续努力，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和《宣言》，迅速和无条件终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86. 鉴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结束具有重大意义，特别委员会结束对工作进行的严谨审查，并评价其活动的效果及可加以改进的领域。

87. 根据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代理主席和一些代表团提出一份不损害任何代表团立场的、关于委员会的概念框架、目标和活动的文件 (见 A/AC.109/L.1886, 附件、A/AC.109/2000/L.2/Add.1、A/AC.109/2000/20 和 A/AC.109/2000/21)。1999 年，主席和主席团应特别委员会的请求，继续与管理国进行了非正式接触，以探讨加强合作的办法。在 2000 年内，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商定在非正式基础上拟订一份非正式文件，概括提出一个总的工作方案，作为编制特定领土的个别工作方案的参考。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还同意为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编制工作方案。还商定管理国将确保这些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将参加每个阶段的讨论。

88.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领土的所有事态发展。它还将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打算改善及加强其与各管理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89.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就实现《宣言》和《宪章》有关规定所确定的目标所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特别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审议应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90. 视大会第 43/47 号决议宣布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时，大会是否给予任何指示，以及是否对大会第 46/181 号决议认可的行动计划是否作出指示，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讨论会，以便接受和传播善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资料，以便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在 2001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行一个讨论会。

91.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征求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在这方面，为了实施大会的决议，将要求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前往他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以前所起的建设性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重视派遣视察团，以此作为手段，充分收集各领土情况以及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资料。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要求各管理国在这个问题上给予充分合作。

92.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在剩下的非自治领土中占绝大多数的小岛屿领土的具体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外，这些岛屿领土更由于种种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例如面积小、地域偏远、地理位置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问题很严重、十分依赖进口商品、商品种类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流、特别是拥有高级技能的个人外流、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平衡地发展，增加对经济所有部门发展的援助，并特别强调多样化方案。特别委员会认为，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其他问题、例如环境问题；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及海滩和海岸侵蚀和旱灾问题；寻求各种方式和途

径以打击贩毒、洗钱以及其他非法和犯罪活动；非法开发领土海洋资源以及需要利用这些资源造福这些领土人民的问题应当继续是委员会关注的焦点。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将继续考虑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所举办的区域研讨会提出的各项建议。¹⁰

93.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审查国际组织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联系。特别委员会还将遵守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根据大会、经社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定在 2000 年举行协商的结果。此外，特别委员会将同诸如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太平洋论坛、特别是目前绝大多数非自治领土所在的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等区域组织的秘书长和高级官员保持密切联系。其目的在于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援助这些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

94.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即促使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有关会议和大会的工作，使领土能够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好处。这种参与将成为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的进步、使它们能够提高其生活水平和实现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的一个有效途径。

95.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到与欧洲联盟就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达成的协议(A/AC.109/2000/27)，继续与有关各国合作，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得到保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研究在这些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并在这方面与有关各国进行合作。

96. 考虑到有关西撒哈拉的任务规定以及对确保执行大会关于所有非自治领土的第 1514(XV)号决议所承担的主要职责，并根据 1991 年 8 月 23 日第 1397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可能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期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97. 考虑到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举办的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以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这些领土的代表更多更好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98.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01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01 年会议暂定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99. 特别委员会一贯重申把传播非殖民化资料，作为促进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和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的庆祝活动，散播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及各非自治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和无条件地终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100.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拟议的 2001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要求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各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

¹⁰ 见 A/AC.109/1040 和 Corr. 1、A/AC.109/1043、A/AC.109/1114、A/AC.109/1159、A/AC.109/2030、A/AC.109/2058、A/AC.109/2089、A/AC.109/2121，《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4/23)，附件二和第二章和附件。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10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2001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2000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妨碍大会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经费的话，追加经费提案需提交大会核准。

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K. 2000 年会议结束

102. 2000 年 7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决定按惯例和程序授权报告员编写特别委员会报告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03. 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00 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13)。

附件

2000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 文 号 | 标 题 | 日 期 |
|----------------------------------------------|-----------------------------------------------------------------------------------|------------------------------------|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 |
| A/AC.109/2000/ INF/38 和 Add.1 | 代表团名单 | 2000 年 7 月 3 日 |
| A/AC.109/2000/1 |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准则和议事规则 | 2000 年 3 月 15 日 |
| A/AC.109/2000/2 |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 2000 年 3 月 27 日 |
| A/AC.109/2000/3 |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 2000 年 4 月 29 日 |
| A/AC.109/2000/4 |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 2000 年 4 月 25 日 |
| A/AC.109/2000/5 | 托克劳（工作文件） | 2000 年 4 月 26 日 |
| A/AC.109/2000/6 | 关岛（工作文件） | 2000 年 5 月 22 日 |
| A/AC.109/2000/7 和 Corr.1(仅有英、 俄、阿、中文本) |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 2000 年 5 月 22 日 2000 年 5 月 25 日 |
| A/AC.109/2000/8 |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A/AC.109/2000/9 |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A/AC.109/2000/10 |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 2000 年 5 月 22 日 |
| A/AC.109/2000/11 和 Corr.1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 2000 年 6 月 7 日 |
| A/AC.109/2000/12 | 东帝汶（工作文件） | 2000 年 6 月 22 日 |
| A/AC.109/2000/13 | 百慕大（工作文件） | 2000 年 6 月 15 日 |
| A/AC.109/2000/14 |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 2000 年 6 月 22 日 |
| A/AC.109/2000/15 | 安圭拉（工作文件） | 2000 年 6 月 28 日 |
| A/AC.109/2000/16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 2000 年 6 月 26 日 |
| A/AC.109/2000/17 和 Corr.1 |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 2000 年 6 月 23 日 2000 年 7 月 14 日 |

| 文 号 | 标 题 | 日 期 |
|------------------|---------------------------------------------------------------------|------------|
| A/AC.109/2000/18 |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 2000年6月26日 |
| A/AC.109/2000/19 | 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新闻部的报告 | 2000年6月22日 |
| A/AC.109/2000/20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5日第5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0年7月5日 |
| A/AC.109/2000/21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转递非自治领土情报：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5日第5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0年7月5日 |
| A/AC.109/2000/22 | 派遣访问团前往各领土问题：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5日第5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0年7月5日 |
| A/AC.109/2000/23 | 福特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11日第11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0年7月11日 |
| A/AC.109/2000/24 | 特别委员会1999年7月6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12日第12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 2000年7月12日 |
| A/AC.109/2000/25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12日第11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 2000年7月12日 |
| A/AC.109/2000/26 | 托克劳问题：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12日第11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 2000年7月13日 |
| A/AC.109/2000/27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 2000年7月17日 |
| A/AC.109/2000/28 | 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通过决定 | 2000年7月17日 |
| A/AC.109/2000/29 |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20日第13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 2000年7月20日 |

| 文 号 | 标 题 | 日 期 |
|----------------------------------------------------|------------------------------------------------------------------------------------------------------------|-------------------------------------------------------|
| A/AC.109/2000/30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各非自治领土问题：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 2000 年 7 月 21 日 |
| A/AC.109/1999/31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家国际十年：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 2000 年 7 月 20 日 |
| 限制分发的文件 | | |
| A/AC.109/2000/L.1 |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 2000 年 2 月 1 日 |
| A/AC.109/2000/L.2 和 Rev. 1 |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 2000 年 2 月 28 日 |
| A/AC.109/2000/L.3 |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11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制的报告 | 2000 年 6 月 21 日 |
| A/AC.109/2000/L.4 | 传播非殖民化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0 年 6 月 27 日 |
| A/AC.109/2000/L.5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0 年 6 月 27 日 |
| A/AC.109/2000/L.6 |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0 年 6 月 26 日 |
| A/AC.109/2000/L.7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0 年 6 月 27 日 |
| A/AC.109/1999/L.8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0 年 7 月 6 日 |
| A/AC.109/2000/L.9 和 Rev. 1 和 Rev. 1/ Corr. 1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各非自治领土问题：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 2000 年 6 月 26 日 2000 年 7 月 18 日 2000 年 7 月 19 日 |
| A/AC.109/2000/L.10 和 Rev. 1 |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0 年 6 月 26 日 2000 年 7 月 11 日 |

| 文号 | 标题 | 日期 |
|--------------------|--------------------------------------------------|-----------------|
| A/AC.109/2000/L.11 | 特别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6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0 年 6 月 27 日 |
| A/AC.109/2000/L.12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0 年 7 月 8 日 |
| A/AC.109/2000/L.13 | 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2000 年 7 月 8 日 |
| A/AC.109/2000/L.14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0 年 7 月 8 日 |
| A/AC.109/2000/L.15 |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2000 年 7 月 21 日 |
| A/AC.109/1999/L.16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0 年 7 月 18 日 |

第二章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 199年12月19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6/181号决议及载于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报告(A/46/634/Rev.1和Corr.1)附件中的《行动计划》。大会在“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扫除了殖民主义的世界”的《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特别委员会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第1次和第3次会议考虑到大会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决定酌情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3. 特别委员会2000年2月18日、4月25日和7月17日第1、第4和第12次会议审议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并审议了将于2000年5月16日至18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问题。

4. 特别委员会据有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议事规则(A/AC.109/2000/1)。

5. 4月25日第4次会议上，在主席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A/AC.109/2000/SR.4)。

6. 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它们在执行大会关于《行动计划》的第46/181号决

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但必须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给的任何指示(见A/AC.109/2000/L.15,第12段)。

7. 在2000年7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作为会议室文件在委员会成员中散发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

8. 在同次会议上，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报告员介绍了讨论会的报告草稿，内载关于讨论会组织和议事经过的详尽说明(见A/AC.109/2000/SR.12)。

9. 同次会议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斐济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各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决定通过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报告草稿并将其列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内。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10. 2000年7月20日第1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问题。

11.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且关切地注意到无法在2000年年底之前完成行动计划，决定建议大会宣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见A/AC.109/2000/SR.15,第11段)。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A/AC.109/2000/SR.16)。

13. 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他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3段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改为“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见A/AC.109/2000/SR.13)。

14.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2000/L.16(A/AC.109/2000/31)，作为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第十三章，I节。

附件

2000年5月16日至18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审查小 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报告员：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21 |
| 二. 讨论会的组织..... | 21 |
| 三.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 22 |
| A. 讨论会的记录..... | 22 |
| B. 发言和讨论的摘要..... | 23 |
| 四. 结论和建议..... | 27 |
| | |
| 附录 | |
| 一. 马绍尔群岛总统凯塞·诺特的欢迎辞..... | 31 |
| 二. 特别委员会主席彼得·多尼吉（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讲话..... | 33 |
| 三. 秘书长的信函..... | 35 |
| 四. 大会主席的信函..... | 36 |
| 五.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发言..... | 37 |
| 六. 马绍尔群岛司法部长兼代理外交和贸易部长韦登·菲利普的发言..... | 40 |
| 七. 与会者名单..... | 41 |
| 八. 向马绍尔群岛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 44 |

一. 引言

1. 1988年11月22日,大会通过了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3/47号决议,其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宣布1990年至2000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让大会能够审议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使二十一世纪世界不存在殖民主义。”

2.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1年12月19日通过了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6/181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A/46/634/Rev.1和Corr.1)所载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在二十一世纪开创一个不存在殖民主义的世界。除其他外,该行动计划请特别委员会在此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¹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执行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

3. 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0号决议呼吁各专门机构协调向尚存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并指出:

“除了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之外,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其中许多是小岛屿领土,还因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困难重重,例如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地理上分散、易受自然灾害、

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的问题尖锐、极端依赖进口品、商品数量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移、特别是有高级技能的人的外移、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

4. 大会1999年12月6日第54/91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委员会于2000年在太平洋区域举行一次讨论会。

5. 如同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所述(A/AC.109/2000/1),该讨论会旨在评估非自治领土的局势,特别是其政体在2000年年底之前实现自治的演变进程。讨论会还将确定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增加和扩大对各项援助方案的参与,并采取一个全面综合办法来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发展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6. 讨论会所审议的题目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和与会者评估非自治领土的局势。讨论会将着重考虑这些领土人民的广泛意见。它还将努力确保那些积极参与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对各岛屿领土具有长期实际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会。

7. 与会者的发言是讨论会提出结论和建议的依据,将由特别委员会仔细研究,以便就实现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以及确定2000年及其后的新目标向大会提出建议。

二. 讨论会的组织

8. 讨论会于2000年5月16日至18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

9. 讨论会举行了六次会议,由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的代表、管理国、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专

¹ 目前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的、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包括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东帝汶、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直布罗陀、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西撒哈拉。

²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3号(A/54/23),第二章。

家参加。与会者的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七。讨论会的组织方式鼓励公开和坦诚地交换意见。

10. 讨论会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彼得·多尼吉主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如下：玻利维亚、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法国和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参加了讨论会。联合国的下列会员国也参加讨论会：阿根廷、马绍尔群岛（东道国）、摩纳哥、瑙鲁和西班牙。

11. 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的下列成员被任命为讨论会主席团成员：贝尔纳·塔诺-布崔（科特迪瓦）、拉斐尔·道萨·塞斯佩德斯（古巴）和弗拉基米尔·托耶姆斯基（俄罗斯联邦）为副主席，费萨尔·麦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报告员兼起草小组主席。起草小组由玻利维亚、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组成。

12. 讨论会的议程如下：

1.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a) 评估和前瞻：十年的后续行动；
 - (b) 结论。
2. 特别委员会在促进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中的作用：
 - (a) 制定自治的标准或指标；
 - (b) 就非自治领土依照大会第 1514 (XV) 和第 1541 (XV) 号决议选择未来政治地位的问题为非自治领土开展教育运动；
 - (c) 加强与管理国的合作；
 - (d) 视察团的重要性；
 - (e) 非自治领土人民的代表参与关于各领土的协商的重要性；

3. 在执行 1960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框架中非自治领土的政治发展：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太平洋区域的那些非自治领土的局势：

- (a) 政治局势；
- (b) 经济和社会局势；
- (c) 宪政发展；
- (d) 为实现非自治领土的自决需采取哪些步骤？

(e) 与会者关于在非自治领土上使用军事基地的看法；

4. 非自治领土上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其对非殖民化的影响：

- (a) 全球化的影响；
- (b) 人口迁入和迁出非自治领土的影响；
- (c) 土著人民的权利；
- (c) 土地；
- (e) 环境和气候问题；

5. 加强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发展战略。

三.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A. 讨论会的记录

13. 在马绍尔群岛政府的传统欢迎仪式之后，多尼吉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讨论会主席的身份于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宣布讨论会开幕。

14. 马绍尔群岛总统凯塞·诺特致词，全文载于本报告附录一。

1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其中他还提到大会 1972 年 11 月 2 日第 2911 (XXVII) 号决议确定的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见本报告附录二）。

1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玛丽亚·马尔多纳多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词（见本报告附录三）。

17.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大会主席西奥-本·古里拉布（纳米比亚）的致词（见本报告附录四）。

18. 由于该讨论会是在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团结周前夕举行的，一些发言者提到声援周。

19. 在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就委员会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作用问题所作的发言。（见本报告附录五）。

20. 在 5 月 18 日第六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马绍尔群岛司法部长兼外交和贸易代理部长威滕·菲利普的发言。（见本报告附录六）。

2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致闭幕词。

22.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对马绍尔群岛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八）。

B. 发言和讨论的摘要

会员国

23. 阿根廷代表指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影响到阿根廷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他忆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要求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之间对该领土的主权争端应通过和平谈判加以解决，同时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他强调指出，阿根廷政府的立场是，主权争端的存在排除了自决，因为由居住在该领土上的英国公民对英国作为当事方的争端进行裁决的作法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他表明，阿根廷已一再表示决心与联合王国恢复谈判，并尊重该群岛居民的生活方式和利益。他重申阿根廷政府愿意讨论可能最终解决主权争端的所有办法。

24. 古巴代表指出，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中的成就总的来说是该组织所取得的最为卓越的成就。他强调指出，尽管作出努力，仍有 17 个领土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他特别感到失望的是，一些管理国没

有及时递交有关他们所控制领土的资料，而且尚未允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他还重申对一些管理国在某些非自治领土上仍在进行的军事活动表示关切。该代表强调讨论会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他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不会是一帆风顺的，会遇到很多障碍。古巴支持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构想。他重申古巴决定继续致力于波多黎各的独立，并赞成彻底铲除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

25. 摩洛哥代表指出，该区域讨论会不适合讨论西撒哈拉问题，因为该问题已属于安全理事会权限范围下的解决计划的主题。此外，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目前在伦敦主持新一轮会谈，由各方参与探讨如何克服再次由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产生的障碍，该阵线应完全对推迟举行全民投票负责。他解释说，联合国解决计划的执行目前陷入僵局，再度推迟全民投票。如同以往一样，该僵局仍然是波利萨里奥阵线所要花招的结果。该阵线擅长于制造更多障碍，以防止成千上万的撒哈拉人民行使参加全民投票的合法权利。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曾多次揭露这些花招。他重申，摩洛哥坚持该解决计划，并信任秘书长，也愿意与他合作。尽管摩洛哥仍然致力于通过全民投票一劳永逸地解决该问题，它仍然认为必须尊重所有撒哈拉人民参与全民投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便保障能举行公平、公正和不歧视的全民投票。他强调指出，如解决计划的规定，难民应该在举行全民投票之前返回该领土。他还补充说，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难民也必须回返，因为该脆弱群体已被迫在危险条件下多年居住在廷杜夫难民营中。最后，他希望，联合国将能重新承担责任，确保组织一次不偏不倚的全民投票。

26. 新西兰代表指出，虽然对托克劳人来说，非殖民化是外部世界的议程，然而，如同在殖民时期之前一样，托克劳的愿望是自给自足，这有助于使该议程在当地能产生意义。对于外部观察者来说，这使得托克劳的内部演变成为公众瞩目的焦点。正如托克劳最高当局所述，托克劳正以村庄为基础建立一个未来的施政结构，因为村庄是托克劳的基础。新西兰正与托克

劳就“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进行合作，尤其是在能力建设方面。2000-2001年是一个具有大量活动的期间。在此期间，将密切注意如何能使托克劳在未来仍然保持自治的自主权。在该期间，管理国和领土将致力于达成一项谅解，以便在考虑到托克劳的具体情况下，确定托克劳是否已达到可判断其是否处于自治状态的阶段。

非自治领土的代表

27. 关岛代表指出，在殖民的现状下，关岛查莫罗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继续遭受消极后果的影响。1987年，关岛人民提议临时建立自由联合邦的地位，除其他外，该地位要求立即停止不加区分地将人口移入该岛，并迅速归还美国军方不再使用的土地。自那时以来，关岛又涌入5万名新移民，被认为超过军事需求的土地也尚未归还给关岛人民。迄今为止，1987年提出的建立自由联合邦的提议尚未得到美国政府的赞成。1997年，关岛立法机构颁布一项法律，决定由查莫罗人进行自决，实现非殖民化的进程。2000年11月7日将举行一次公民投票，就独立、与美国建立自由联合邦以及成为美国一个州的三个选择作出决定。

28. 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代表欣见联合国对签署《努美阿协定》之后正执行的解放进程感兴趣，尤其是，1999年8月23日至28日，由特别委员会主席率领的一个由若干太平洋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组成的特派团访问了领土。该特派团亲眼看到，尽管存在一些相互矛盾的愿望，当地的政治领袖正努力确定寻找共同点的办法。该协定的序言对于寻找到共同点的努力具有决定作用。虽然该序言承认殖民时期存在两面性以及卡纳克人民特性的影响，它也强调所有社区在该领土居住和继续对其发展作出贡献的合法性。这项前所未有的说法使得新喀里多尼亚能够开始通过适当的政治组织，以及确认传统当局在体制内的作用，为共同命运打下基础。他接着指出，法国议会1999年3月核准了基本法，之后，于1999年5月举行大选，并成立新喀里多尼亚的新的机构，即省议会、议会、联合政府、族区评议会以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另外，还为逐步将权力转移给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确定时间表，但法国所保留的权力除外。领土现在已增加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办法，同时赞成“重新平衡”北方省和南方省。此外，新喀里多尼亚正日益纳入到其区域环境中，例如，最近它在南太平洋论坛已获得观察员地位。最后，他指出，推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精神是，努力相互合作，而非相互对抗，以便共同建设领土的未来。

29. 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的代表重申，《努美阿协定》符合卡纳克人民争取解放和独立的合法愿望。现在该由《努美阿协定》各方履行他们在签署时所作的承诺。然而，这种事情并未发生。事实上，在执行该协定的第一年里，其他签署方不愿意甚至阻挠从文字和精神上执行该协定。尽管该协定预期，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应基于共同掌权和平等合作伙伴关系的原则，保卫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同盟（保喀同盟）和法国却完全无视该原则，取而代之的是多数统治。卡纳克民阵有四名部长，而保喀同盟有七名部长。民阵在其本国的行政部门中遭到有计划的排斥。虽然法国大量参与关于《努美阿协定》的谈判，而且法国议会通过了该协定，但是，法国似乎已对执行《努美阿协定》不感兴趣。宪政改革确定了有限的选民原则，但迄今为止尚未完成这项改革。在执行《努美阿协定》中的这些困难和延误会使得人民、尤其卡纳克人更有理由拒绝该协定，因为该协定曾使人产生能够共同建设国家的真正希望。

30. 托克劳最高当局代表指出，如果要使非殖民化的外部议程能在该领土上站得住脚，首先必须整顿托克劳领土上的局势。必须要在这种框架中看待该议程的好处。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能够使托克劳人民更接近于行使自决权，该项目要求参与该进程的所有三方共同加以支持和作出努力。该项目的目标得到明确的规定，同样，也已明确规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现这些目标所需采取的步骤。除此之外，托克劳将争取与其管理国进一步讨论一项全面计划，其中阐述在审议自决的具体时间表之前应实现的主要发展组成部分。他接着指出，托克劳所关切的主要问题是其未来经济

是否能生存。它需要国际社会和管理国的支持，以便尽可能实现经济独立。然而，由于捐助者和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确定严格标准，托克劳难以作为重大的资本发展项目获得外部资金。只有得到领土在今后不会被忽视的保证，自决才能成为现实。他强调指出，托克劳呼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能延续到 2000 年年底之后。他指出，将 Tokehega 或斯温斯岛归还给托克劳人民，是非殖民化进程的关键问题之一。

31. 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代表忆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广泛任务：促进政治意识的方案，使人民更加意识到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依照这些合法选择采取自决行动；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由整个联合国系统向领土提供援助，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已进一步发展了该计划，并得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确认。他认为，尽管该十年规定了这些广泛的义务，但主要因为缺乏足够的人力、财力和专门知识去执行这些任务，因此，执行的程度远远不够。此外，十年的目标尚未完成，而且，在尚存的非自治领土上仍然不存在内部充分自治的必要条件，也不存在绝对和彻底的政治平等，这是因为在目前不平等政治依附安排中占优势的单方面权威在未经领土的同意下为它们制定法律。因此，鉴于非殖民化是联合国的未竟事业，在第一个十年结束后，大会应宣布铲除殖民主义第二个国际十年，并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专门知识，促进在尚存的小岛屿非自治领土上的政治和宪政方面的真正发展。

32. 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指出，联合国在西萨哈拉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在 2000 年 1 月完成选民查验进程，应能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便说服摩洛哥与联合国和平计划充分合作，并遵守该计划。如果能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联合国组织的公民投票仍可在 2000 年举行。但当务之急是，联合国应更坚决地严格处理摩洛哥非法利用上诉程序造成的技术问题。撒哈拉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已向联合国重申，他们完全致力于执行它们和联合

国均同意的解决计划。波利萨里奥阵线表示愿意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先生合作，努力加快进程，并寻找到西撒哈拉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撒哈拉方面仍然完全反对任何其他替代办法或解决办法，因为这些办法可能会破坏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最后，他指出，联合国仍然有义务确保在该领土上完成最终和持久的非殖民化进程，并确保领土人民能有机会通过自由和公正的公民投票，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他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监测西撒哈拉的人权状况，以及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解决计划的进展情况。

非政府组织

33. 来自关岛的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关切地指出，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受到一个不合作和不情愿的管理国的阻挠。关岛遭受该管理国在下列领域采取的不利行动之害：归还已宣布超过美国军事需求的土地；军事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对移民和定居者采取门户开放的政策；因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痛苦、苦难和损失向查莫罗人作出战争赔偿；在缓解关闭军事基地对社会经济造成的消极影响方面缺乏与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协调；以及侵占关岛专属经济区内的海洋资源。最后，他指出，美国继续无视使该领土非殖民化的条约义务。

34. 来自关岛的另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在管理国没有作出充分和及时的赔偿情况下，拿走并保留关岛的三分之一土地用于军事目的，这种做法阻碍了查莫罗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现有的政策仍然阻碍不受限制地将土地归还给原先的所有者。为了减缓该局势，关岛政府已执行查莫罗土地信托方案。然而，非查莫罗人越来越多地要求该方案也能扩展到关岛所有人民。由于管理国认为该方案具有歧视性，并强行采取一些法律，该形势更加恶化。

35. 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在许多情况下，殖民当局的存在，使得殖民地人民遭受经济剥削，以满足管理国的利益和目标。卡纳克人是新喀里多尼亚的土著人，他们属于殖民地人民。新

喀里多尼亚局势的主要根源是，土著人民无法平等地参与领土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事务。管理国的首要责任是改变该状况，而且联合国有责任确保能依照已确定的原则和做法改变该状况。

36. 来自太平洋区域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全球化已对太平洋群岛人民的的生活和经济造成相当大的影响。结构性调整方案、重大的经济改革以及大规模的资本流量均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经济的发展方向，并无法逆转地削弱这些脆弱的岛国的社会结构。此外，资本和大规模的外国投资，流动性很大，也影响到独立国家、尤其是非自治领土的主权。后者不断遭受到失控的人口移入的威胁。卡纳基（新喀里多尼亚）便是非自治领土中的一个典型例子，它因为大规模的人力和资本的流通遭受到全球化的影响，而且也遭受到这些流通对土著人民的权利造成直接和长期的影响。土地权利和环境尤其受到威胁。《努美阿协定》提出的喀里多尼亚公民资格的概念对卡纳克人的权利保护不够。

37. 与皮特凯恩人民合作的某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到，人口从该岛屿迁出、国内服务和进口品的成本不断上涨以及收入基础薄弱等现象均对该领土造成威胁。联合国协助皮特凯恩的办法是，向重大的改进项目直接提供资金，并管理皮特凯恩岛的基金，该基金是由在全世界销售邮票加以支助，它向电力、境外医疗以及海上运输供用品等提供补贴。官员预计，如果未能开发新的收入来源，该基金将在五年用罄。不过，如果能开发诸如旅游业等新的行业，以及销售该岛屿因特网域名登记册，未来的经济仍有可能得到改善。皮特凯恩人民坚韧不拔的精神已传为佳话，只要国际社会稍做努力，前途将是光明的。

专家

38. 专家们提出了上文所载的涉及特别委员会提议的各项问题的文件。专家们详细讨论了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情况，重点特别放在太平洋区域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专家们坚持认为：

(a) 管理国根据《宪章》、《国际人权盟约》和大会第 1514 (XV) 和 1541 (XV) 号决议，有义务使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充分自治，办法是允许他们通过行使自决权获得独立，与某个独立国家自由联合进行自治，或并入某个自治国家。管理国应让有关人民注意到所有这三项选择。在太平洋区域，所作的选择常常是自由联合，这种关系是基于自由联合的国家之间的共同利益，而且必须在这两个国家之间进行谈判。联合国机构已同意各种不同形式的自由联合作为结束领土非自治地位的办法，但对于所涉及安排的内容没有产生任何明确的规范。行使人民的自决权应被视为一种实质性和程序性的保障。有各种不同的办法可以向有关人民保证为此目的所进行谈判的现实情况，并完全告诉他们关于这些情况产生的影响；

(b) 管理国的军队在非自治领土上的活动令人感到关切。虽然专家们承认武装部队发挥的民事作用，如海事侦察、搜寻和抢救作业，他们却反对管理国在它们所管理的非自治领土上采取的一些行动，这些行动违反了有关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其中包括：

- (一) 征用非自治领土上匮乏的土地用于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
- (二) 利用管理国的武装部队进行内部镇压或违反人权；
- (三) 军事基地和军事行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 (四) 利用非自治领土上的基地和设施支持其他国家的军事行动、培训和演习；

(c) 全球化已将太平洋岛国和非自治领土纳入世界经济中，并使它们更易于遭受强大的市场力量的影响。全球化造成的一些影响如下：

- (一) 丧失传统的主权；
- (二) 使地方特性处于从属地位；
- (三) 通过商业化的手段剽窃和利用当地的文化知识；
- (四) 使该区域军事化；

- (五) 因结构性调整政策造成脆弱和依赖性强的经济；
- (六) 环境退化；
- (七) 旅游业扩大，并对当地的领土造成对社会不利的影响；
- (八) 有更多的人口外移，寻找其他地方的机会。

这些问题是殖民主义的核心问题，因此只有认真地了解到这些问题，并采取切实的步骤处理这些问题，作为非殖民化进程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才有可能实现有意义的非殖民化。

39. 关于圣赫勒拿岛的一位专家坚持认为，联合王国应重新考虑其关于该领土宪政发展的各种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应包括目前的宪法，以及由人民自由确定的意志，同时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3) 条和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以便为目前的状况寻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题为“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指出，需要重新讨论、审查并酌情修订这些安排。圣赫勒拿岛目前的状况是，其经济水平完全是因为联合王国的援助才得到保持。因此，这种状况需转变成通过改善进入该岛屿的办法产生其本身的财富。圣赫勒拿岛需要特别委员会协助才能实现该目标。

四. 结论和建议

40. 研讨会在 2000 年 5 月 18 日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 (1)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是采取联合行动支持非殖民化进程以及联合国在该进程中所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政治框架。
- (2) 在整个国际十年内，各区域研讨会成为集中讨论非自治领土问题的有效论坛，并为这些领土的人民提供了表达自己意见和向特别委员会提出建议的机会。

(3) 与会者们强调了在马朱罗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在以下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评估和评价国际十年的各项成就；规划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战略和今后工作。

(4) 由于尚有非自治领土没有行使自决权利，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仍未得到全面执行。

(5) 在这个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是不可取代的，这项原则也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项基本人权，并在大会第 1514 (XV) 和 1541 (XV)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得到阐述。

(6) 当前所有可供选择的自决办法只要符合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并符合《宪章》明确规定并在大会第 1514 (XV) 和 1541 (XV)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得到阐述的原则，便是恰当可取的。

(7) 无论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某个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都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8) 联合国可以在非殖民化进程中不断发挥适当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政治方案。

(9) 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真正自决行动应该以其人民的意愿为基础，并应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载原则的基础上，使这些岛屿的人民可以在所有类型的合法政治地位之间进行选择。

(10) 在全球各项发展的现阶段，仍然有必要确定和执行创新、切实和现实的方式，以便根据本地居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根据《宪章》、大会第 1514 (XV) 和 1541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为每一个尚存的非自治领土找到具体针对该领土的解决办法。

(11) 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特点绝不应妨碍该领土人民根据《宪章》以及大会第 1514(XV) 和 1541(XV) 号决议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2) 研讨会注意到, 需要在第 73e 条之下向联合国提交更多资料, 因此呼吁恢复使用以前的全面调查表, 以便根据该调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详细了解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各专门领域的情况。

(13) 应该在联合国监督下确认非自治领土人民对于其自决权利的看法。

(14) 所有有关方面应该继续探讨各种自决选择, 并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之间传播有关信息, 这些都是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因素。

(15) 与会者支持特别委员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 以便促进增加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16) 非自治领土如果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应有机会利用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举办的各种方案, 包括根据联合国历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举办的方案, 将有助于进行能力建设, 也符合为实现充分的内部自治进行必要准备的需要。

(17)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并将其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内, 如同 1999 年对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报告采取同样的做法。

(18) 研讨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提交大会的报告, 说明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与会者意识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脆弱性, 对南太平洋地球科学委员会在编制经济脆弱性指数方面进行的工作表示赞扬, 并在这方面呼吁经社理事会的发展政策委员会积极考虑采纳经济脆弱性指数, 并促请各管理国把这些指数作为非自治领土的一项发展工具。

(20) 尽管国际社会协助各非自治领土推动宪政的方式必须保持灵活, 但应该努力以保证使宪

政方面的进展符合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所载各项可以接受的选择。

(21) 在向大会提出非殖民化决议草案时, 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来保证继续适当体现有关领土人民的意见。

(22) 与会者支持在区域一级请联合国利用现有资源进行一次研究, 课题是非自治领土为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各种方案和活动的机会。

(23) 与会者强调, 今后应该在非自治领土举办研讨会, 以便对这些领土的人民进行宣传教育, 使其了解《宣言》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宗旨和目标。此外, 与会者还强调, 这些研讨会应该更为准确地反映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看法和愿望。各管理国应帮助今后在非自治领土举行更多研讨会。

(24) 与会者们确认, 必须定期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访问团, 以便评估这些领土的局势, 并确定这些领土的人民关于其未来地位的希望和愿望。

(25) 与会者们表示, 只要还存在非自治领土, 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就必须按照《宪章》以及大会第 1514(XV) 和 1541(XV) 号决定来保证这些领土的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26) 研讨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宣言》四十周年以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组织纪念活动。这些活动应该包括有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举行一次隆重的纪念会议。

(27) 与会者欢迎建立一个非殖民化网页, 并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利用这个工具加强传播有关联合国非殖民化活动的资料, 以便使人们更多地意识到自己的政治权利和在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时可以作出的选择。新闻部应采用包括电台、电视和出版物在内的所有宣传手段来宣传非殖民化事业。

(28) 应该指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向各领土和管理国散发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

(29) 与会者支持 2000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提议，宣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十年。他们还强调，必须对铲除殖民主义的行动计划进行修订，使其侧重于非自治领土的自决问题，并继续利用区域研讨会来听取有关领土人民的意见。

(30) 与会者赞扬特别委员会进行努力，争取在 2000 年底之前以个案方式为各非自治领土制订一项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便帮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规定任务；他们并赞扬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

(31) 研讨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其审议各领土的局势所起草的工作方案，并认为这是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非殖民化任务规定方面迈出的一步。研讨会促请各管理国在这项努力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

(32) 与会者指出，在为没有任何主权争议的具体领土编制工作方案时，应该保证这些领土的代表能够参加编制工作。他们还指出，任何工作方案均应包括以下内容：面向所涉领土的人民发起宣传教育运动；由特别委员会派遣访问团以便亲自确定这些领土的局势；开展一个可以为这些领土的人民所接受的协商过程，以便导致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行使其自决权利。

(33) 与会者进一步建议，联合国根据其在这些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应该对非自治领土的自决行动进行观察或监督。在这方面，各非自治领土应该有资格得到政治事务部的选举援助司为促进执行联合国的规定任务所提供的援助。

(34) 研讨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经同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的管理国开始举行讨论，以便在这些领土人民的代表参与和同意的情况下为其编制工作方案。

(35) 研讨会欢迎在政治事务方案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中列入以下规定：确保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关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在这方面，研讨会呼吁把非自治领土纳入

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和项目，包括将其纳入联合国历次世界会议的行动方案以及下列领域的行动方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减少自然灾害、人类住区、妇女问题、人口与发展、人权、社会发展和其他领域。

(36) 研讨会支持各非自治领土在当前参加联合国的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呼吁使非自治领土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方案和活动，以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促进对非殖民化进程议题的审议。

(37) 与会者们对管理国在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设施和活动表示忧虑，因为这些设施和活动侵犯了有关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并造成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危害。他们请特别委员会以适当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包括呼吁撤走军事设施。应该向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提供作为替代的生活来源。

(38) 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鼓励恢复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谈判，以便在顾及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居民的利益，并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为该群岛的问题找到一项解决办法。

(39) 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对联合王国和西班牙政府正在进行的谈判给予鼓励，以便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为直布罗陀问题找到一项解决办法。

(40) 研讨会在意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实现的重大发展（主要是该领土各派政治力量和法国政府的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定》）的同时，认为联合国应该密切注视和不断审查该领土当前不断发生的变化。研讨会审议了与会者们关于遵守该协定条款的问题发表的不同意见，促请有关方面融洽及合作的精神执行该协定的条款。研讨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驻联合国的代表组成了一个代表团于 1999 年访问了新喀里多尼亚，并建议在过渡期间定期派遣这样的访问团前往该领土。

(41) 研讨会还注意到，有必要保证使签署《努美阿协定》的各方都派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在今后组织的研讨会和活动。

(42) 研讨会坚持认为，应该吁请作为管理国的法国向联合国提交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资料。

(43) 与会者们建议特别委员会呼吁，美国作为管理国，应该与关岛的争取查莫罗人执行和行使自决权非殖民化委员会进行合作，以便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随时向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4) 特别委员会应该请关岛的管理国同该领土的政府进行合作，继续把土地移交给该领土上原来的土地所有人。特别委员会还应请管理国向关岛政府为查莫罗人建立的查莫罗土地信托委员会提供协助。

(45) 联合国应该进一步请关岛的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文化特性和民族特性，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来解决该领土政府对移民问题表示的关注。

(46) 研讨会呼吁该管理国同关岛政府合作，发展和促进对关岛土著人民，即查莫罗人，进行的政治教育，使其了解自己的自决权利。

(47) 与会者们呼吁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以及该领土的代表进行对话，以便专门为关岛制订一项工作方案。

(48) 研讨会关切地注意到，向岛民提供补贴的皮特凯恩群岛投资基金的资金行将告罄，并请特别委员会提请管理国注意这个问题，以便采取补救行动。

(49) 研讨会欢迎圣赫勒拿岛的一个专家首次参加其会议，并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继续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包括高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条件有限的问题，并请特别委员会提请管理国注意这个问题，以便采取补救行动。

(50) 研讨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托克劳领土出现的积极宪政发展。托克劳与其管理国——新西兰——之间的关系在提高内部自治水平和颁布领土立法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使托克劳人民更为接近行使自决权的目标。

(51) 研讨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为建立一个治理体制进行了大量工作，这项工作称为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将使该领土能够维护其与众不同的特性，并能面对新的世纪所带来的各项当代挑战。研讨会意识到正在协作的基础上同管理国一道执行这个项目。

(52) 研讨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最高当局关于退还托克赫加，即斯温斯岛的请求。

(53)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研讨会促请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私人特使以及特别代表合作，不采取任何将有损于执行解决计划和为实施该计划所达成协定的行动。研讨会的与会者们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

(54) 研讨会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就太平洋区域的非自治领土进行的重要工作。

(55) 特别委员会应满意地注意到法国和新西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进行的合作，欢迎这两个国家参加各研讨会，并应呼吁其他管理国在将来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规划。

(56) 特别委员会应表示感激阿根廷、马绍尔群岛、摩洛哥、瑙鲁和西班牙积极参加研讨会，并鼓励其他会员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

(57) 研讨会重申以前在以下地点举行的历次区域研讨会所通过各项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瓦努阿图（1990年）和巴巴多斯（1990年）、格林纳达（1992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3和1996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年）、斐济（1998年）和圣卢西亚（1999年）。

41. 与会者们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向马绍尔群岛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附录一

马绍尔群岛总统凯塞·诺特的欢迎辞

尊敬的我国传统领袖,内阁和议会的成员,各外交使团、宗教界和工商界人士,各位贵宾,女士们和先生们:

我特别荣幸和十分高兴地欢迎你们——我国尊贵的客人——来到马朱罗,并向你们表示马绍尔群岛政府和人民最热烈的致意。对你们和联合国让我国成为这一重要会议的东道主,我们深表谢意。

这是一次极为重要的会议,不仅是因为它将回顾在实现消灭殖民主义的目标方面所走过的路程,还因为它是在人类历史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时刻召开的。这是一个特殊的时刻,因为我们处在过渡时期。我们处在世纪交替之际,也是在新旧千年更替的时候。

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如今的全球景象已经发生巨大变化。我认为,事实上我们的星球仅在过去一百年里所经历的变化超过了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时期。

即将结束的二十世纪是人类历史上最动乱的时期之一,它经历了许多的动荡、革命和告别过去。我们目睹了各种变化,包括殖民主义体系和十九世纪各大帝国的瓦解、以及极权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等广泛和灾难性历程的兴衰。有些动荡带来极大的毁灭,造成数以百万计的人员丧生、古老生活方式及传统的灭迹、以及经久的体制土崩瓦解。与此同时,其它的变迁和趋势则更为积极。在科学和社会新认识领域里的各种发明和发现,推动了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许多进步变革。同样,也出现了人权的新定义和对人的尊严的确认、取得个人和集体成就的机会不断扩大、以及推进人类知识和良知的大胆的新途径。

我认为,这两个进程——即旧秩序的土崩瓦解,和新思维方式的兴旺发展——显示了过去一百年里不断

增进的一种趋势,即日益扩增的相互依存和全球化的趋势。

如今,可以在广泛的各个方面看到这种趋势,从世界各金融市场的合成——它又反映了我们对多种和相互依存之来源的能源、粮食、原材料、科技和知识的集体依赖,到覆盖全球的通讯系统的建设等,都是如此。许多难以克服的问题变成令全球关心的共同问题,也反映了这一趋势。换句话说,我们现在已经认识到,如今我们面临的许多问题和弊端只能通过有效和统一的全球行动和协调才能予以控制或根除。在过去一个世纪里,特别是在过去五十年里,我们世界的政治现实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联合国诞生时只有五十个独立的国家。现在这一数字已增加到超过 188。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政府是世界舞台的主要角色。如今,民间社会组织和多国公司的影响日益扩增,产生了一幅错综复杂的政治景象。

尽管联合国的缔造者们为联合国制定的某些目标在今天仍未实现,但这一卓越的全球组织如今是代表全人类集体利益的独一无二的高尚象征。

作为这样一个机构,联合国已在卫生、农业、教育、环境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展示了人类的联合行动。它通过了多项国际人权盟约,从而申明了我们建设更美好未来的集体道德意志。它还通过分配资源用于援助困苦的人民以及从事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行动,展现了我们深厚的同情心。

我们赞赏联合国、特别是贵委员会的杰出工作。我希望,各位在这里开会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便不仅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而且展望实现十年目标的各种可能途径。你们有一位非常能干的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彼得·多尼吉将会领导你们研拟出一项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实现联合国大会在其关于给予非

自治国家和领土政治独立的决议中所表达的各项愿望。

在此，我要感谢美国在马绍尔群岛从一个联合国托管领土向一个主权国家过渡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事实上，我们对美国深怀感激，因为它教育我们学会了民主原则和自由的价值观，并对我们在逐步行使自由决定权并随后于十五年前取得政治独立的过程中所做的每一项努力都给予了鼓励和指引。我还要感谢今天出席会议的一位亲切和特殊的朋友 Allison Quentin-Baxter 夫人，她密切地参与了我国

实现独立的各个过程。我们希望，对世界上剩余的 17 个非自治领土拥有行政管辖权的各宗主国注意到联合国的呼吁，根据这些非自治领土各自的情况和所表达愿望给予它们政治独立，从而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在座的各成员国、非自治领土的代表、管理国的代表、各专家、学者和观察员表示最良好的祝愿和谢意，感谢你们的参与和贡献。最后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附录二

特别委员会主席彼得·多尼吉（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讲话

首先，我要感谢马绍尔群岛总统阁下出席我们的研讨会，并感谢他美好的欢迎辞以及他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支持。总统先生，我们兴致盎然地倾听了您的讲话。从您的讲话中，我们看到了马绍尔群岛政府和人民致力于非殖民化事业、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致力于联合国所主持的正义、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的基本原则的坚定决心。

我代表特别委员会和本研讨会的所有出席者，对马绍尔群岛政府和人民的殷勤款待表示感谢。

在此开幕仪式上，我们也要纪念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各项目标和大会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特别委员会主持的这次太平洋区域研讨会是在联合国为确保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尤其是根据 1960 年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实现联合国的非殖民化任务所做努力的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候召开的。

大会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宣布于 2000 年结束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支助该十年目标的协调行动计划，并提出了关于在这方面应采取的具体切实行动的建议。

太平洋区域的这次研讨会，是今年结束的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里所设想的一系列区域研讨会的最后一次。因此我们现在的任务应当是：回顾和评价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吸取十年的活动给我们的教训、并带着这十年里所取得的知识 and 经验展望未来，描绘出我们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活动。

本次研讨会将为反思和评价我们在非殖民化领域里已经完成和尚有待完成的工作提供一次机会。各个非自治领土、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

织的代表和专家的出席，应有助于进行一场丰富的讨论，探讨各领土面临的难题和为解决这些难题可以采取的措施。

在这开幕仪式上，我们还要纪念团结周。在此，当我们回顾自联合国成立初期以来、特别是自从 1960 年通过宣言和成立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以来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取得的成绩时，我们有一种强烈的成就感。但是，消灭殖民主义的任务并没有完成。因此，联合国及广大国际社会仍有义务迅速和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在这方面，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以便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工作取得进展。

特别委员会一贯邀请各管理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和配合委员会执行大会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决议。最近，大会呼吁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在 2000 年结束之前为其管理的领土研拟一项建设性的工作方案。如你们所知，有些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进行了正式合作。新西兰作为托克劳的管理国，几年来一直参与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会议。法国为加强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沟通也做出了努力，去年曾邀请联合国在太平洋的会员国派遣一个以我本人为首的历史性的访问团前往新喀里多尼亚。

为改善特别委员会与其它管理国的协作也采取了一些步骤。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和美国已同意与委员会建立非正式对话，并为在他们管辖下的每一个领土研拟工作方案，同时让有关领土人民的代表参加。

我们仍处于这种对话的初期阶段。今年以来，我们已经同该两管理国中的每一个都分别举行了一次会晤，并讨论了如何着手为皮特凯恩和美属萨摩亚研拟和确定工作方案的问题。我们将努力使这一进程透明，并且如上所述，让这些领土人民的代表参与讨论。

我还要强调，为了实现《宣言》和行动计划关于消灭殖民主义的目标，还需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持

续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我想在此通知出席会议的各位，上个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其中支持宣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十年。这是特别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将认真审议的一项建议。

最后，我还想突出说明一项事态发展，这是所有非自治领土都关心的问题。小岛屿国家已经更加认识到，随着全球化的日益增加和自然灾害的不断增多，他们的处境非常脆弱。其发展的不利处境和脆弱性可能是若干因素综合作用所致，例如：位处边远地方、地域分散、自然危险、高度的经济开放、内部市场小、自然资源有限、以及生态体系脆弱。这些问题在过去十年里的一些国际论坛上得到人们的认识和日益强调，人们为衡量脆弱性也做了一些尝试。1994年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上人们首次认识到有必要订立一个环境脆弱性指数。

你们有些人可能知道，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过去两年来一直在研究制定一项环境脆弱性指数。制订出这样一个指数有若干好处。最重要的好处就是，它可以引起人们注意被视为“比较脆弱”的某些国家，并且它通过依据有意义的衡量标准来概述脆弱性，便于捐助方在考虑财政援助和项目时加以采用。它也将使各国可以对环境脆弱性做出全面评估，从而确定关注的领域和更好管理环境的方式。如果要实现可持续发展，这是必不可少的。

作为一项得到南太平洋论坛领导人支持的区域倡议，过去两年来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在新西兰政府的财政支助下，竭力研究制定一项概述各国情况的环境脆弱性指数。在包括斐济、萨摩亚、图瓦卢、瓦努阿图以及最近的基里巴斯和瑙鲁等国在内的若干太平洋国家的协作下，已经对一些国家数据进行了检测，这些数据可明确说明环境脆弱性指数在衡量环境脆弱性方面的能力和潜力。现在需要以数学方式和用来自世界各地有代表性的国家的真实国家数据进行进一步的检测，以制作出一个完全可用的全球性环境脆弱性指数工具。我高兴地告诉诸位，爱尔兰政府本周承诺，它打算提供捐助以支付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目前对环境脆弱性指数进行的进一步改进工作的费用。希望其他国家政府不久也会做出类似的承诺。

这是特别委员会应当给予一定关注的一个领域，以期考虑环境脆弱性指数对非自治领土的适用性问题，特别是在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中更是如此。

特别委员会代表团非常高兴和荣幸地欢迎出席本次研讨会的各位代表，并期待着积极交换意见和听取各位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表达意见。我们重视各位的建议和建设性的批评。我相信，今后三天的讨论将给予我们启示，有助于推进我们的工作。谢谢各位的到会，并感谢你们的继续支持。

附录三

秘书长的信函

值此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之际，我非常高兴地向特别委员会并向所有出席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召开的特别委员会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各位代表表示问候。

今年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的一年，这使我们有机会回顾我们的进展，并评估还要采取哪些步骤，假如我们要确保非殖民化进程圆满结束的话。自从 1960 年通过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来，已有超过 8000 万人取得了独立。然

而，非殖民化进程尚未完成，现在还剩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

我鼓励所有的管理国、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专家都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非殖民化是过去半个世纪里取得巨大成功的事迹之一。我们必须看到这一进程的完成。

本着上述精神，我谨向出席这次研讨会的所有代表表示最美好的祝愿，并祝你们的努力取得成功。

附录四

大会主席的信函

在此纪念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之际，我谨向正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其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特别委员会表示致意。

这一会议对于身为纳米比亚国民的我本人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我国在 1990 年取得独立之前是联合国管理下的一个非自治领土，甚至经历了南非蔑视对该国的国际责任的种族隔离。我本人曾密切地涉及联合国消灭殖民主义的工作。

纪念声援周是在 1970 年代开始的，当时有大约 40 个非自治领土，其中有若干个在非洲。大会意识到这些领土的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在其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中需要援助和支持，因此呼吁国际社会每年举办一个向为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而战斗的南部非洲和几内亚（比绍）及佛得角的殖民地人民提供声援的团结周。然后它提议，该周应于 5 月 25 日即非洲解放日开始。

在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取得独立之后，该声援周的名称被改变成包含剩余领土的人民。自从 1972 年该周宣布以来，当时的非自治领土中有许多都取得了独立和成了联合国的会员国。

但是，至今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还在特别委员会的监视之下。特别委员会对各领土情况的监测和它为确保 1960 年的宣言得到实施而进行的坚持不懈的

努力，是联合国在建立一个自由世界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社会进步以及改善生活水平方面的重要贡献。

今年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在该十年里，纳米比亚已宣布独立并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东帝汶人民选择了独立的道路。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通过签署《努美阿协定》与管理国建立了新型的关系，该协定将导致更进一步的自治和在 15 至 20 年之内就该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举行一次全民投票。在托克劳，人们与管理国密切配合，继续建设适当的结构和安排，同时积极考虑自决问题。然而，尽管有这些令人鼓舞的进展，但非殖民化的进程还远远没有结束。因此，显然消灭殖民主义应当仍然是联合国的一项紧迫目标。

声援周的纪念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便它再次承诺：必须致力于迅速和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并促进实施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这使我们也有机会表示：我们支持大会关于请各管理国配合特别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呼吁，并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大量必要的援助。

鉴于特别委员会在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我谨祝你们的讨论取得圆满成功，并希望自由和自决的目标将得到实现。

附录五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发言

为了探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我们应该回顾大会作为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通过的《宣言》中的各项内容。这项历史性的文件宣布，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就是剥夺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有碍于增进世界的和平与合作。

大会申明，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利；依据这个权利，他们应该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大会明确宣布，无论何时，均不得以政治、经济、社会或教育方面的准备不足为借口拖延独立的实现。大会进一步申明，应该停止所有各种对付附属领土人民的武装行动和镇压措施，以使这些人民能够和平、自由地行使其实现完全独立的权利；并应尊重他们国家领土的完整。

大会于次年决定成立一个监测《宣言》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因此，根据 1654(XVI) 号决议，于 1961 年成立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检查《宣言》的实施情况，就 1960 年《宣言》的执行进度和程度提出咨询和建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还指示特别委员会为适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建立一个程序和工作模式框架，并在此框架内采取所有可以得到的办法来执行其任务。

大会还授权特别委员会，无论何时何地，如果为有效履行其职责而需要举行会议，均可在除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这样的会议。在举行会议时应同主管当局协商并邀请有关当局参加，以便使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可以得到它们的充分合作。

大会从一开始就要求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领域中协助特别委员会进行工作。

特别委员会最初由大会主席任命的 17 个成员组成。当今，特别委员会则由以下会员国组成：安提瓜

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38 年来，特别委员会一直在为了充分执行大会给予的任务规定履行其职责。在所有这些年代中，特别委员会一直密切注视各领土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既利用了管理国送交秘书长的资料，也利用了其自己的访问团收集的第一手资料。特别委员会还从参加听证会以及非殖民化问题研讨会的请愿者和非自治领土人民的代表那里了解情况。特别委员会在这些年中一直寻求各管理国的合作，与它们以及非自治领土的代表进行正式和非正式协商，以便向大会提交反映了各领土人民的意见并保护其权利的建议，包括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方案向各领土提供援助。

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方面面临着一些困难。有些管理国不愿同特委会进行合作。尽管如此，特委会由于决心促进《宣言》的执行，仍然坚持努力，对各领土的状况进行审查，并向大会提交各种建议。

特别委员会敏锐地意识到，为了通过普及宣传使公众舆论支持非殖民化，就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传播方案。特委会利用出版物、电台节目、新闻圆桌会议、听证会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门的报道向民间社会乃至整个国际社会进行宣传 and 动员。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取得的成就是众所周知的，在《宣言》通过之后 20 年内取得的成就尤其如此，这一期间最大的成功是若干非自治领土，特别是非洲大陆获得了独立。国际社会看到一系列领土称为独立国家，加入了联合国。

在这种情况下，再加上冷战的结束，可能有人对特别委员会继续存在的必要性提出疑问。一些人提出，非殖民化进程已经结束，其必要性已经不复存在。他们坚持认为，特别委员会已经完成了为其规定的任务，尚存的领土已经根据各管理国的决定实行的自治，因此不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是，特别委员会认为，17个非自治领土仍然属于其议程，绝大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同意特别委员会的以下意见：非殖民化进程并没有结束，只要还有非自治领土，这个进程也不可能结束。

为了加速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大会决定宣布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要求在2000年实现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大会第46/181号决议核准了一项应该由联合国各机关、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执行的行动计划。

特别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决策机关，在为实现国际十年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中一直站在最前列。在这十年期间，特别委员会执行了一项工作方案，其中鼓励会员国，特别是管理国进行合作，并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特别委员会每年都对每个非自治领土的状况进行审查，审查的依据则是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3e条送交的资料，以及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委会举行的听证会和区域研讨会上提供的信息。

特委会在国际十年的框架内举办了上述加勒比区域和太平洋区域的研讨会。从与会者和特别委员会成员发表的意见来看，这些研讨会特别有助于收集和传递关于非自治领土状况以及特别委员会所进行工作的信息，并非常有助于审查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整个十年期间内，特别委员会一直通过其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他们讨论了为促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际援助的途径和方式。特别委员会还出席并参与了经社理事会每年进行的实质性工作。在经社理事会通过一项关

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方面，特别委员会成员中的经社理事会成员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别委员会一直在力求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宣传方案，以便能够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各领土人民进行宣传。在这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是建立了一个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网站。这是新闻部首次作出这样的努力，我们希望，该网站将广泛传播资料，介绍联合国在这个领域进行的活动。该网站载有关于每个领土的工作文件以及就非殖民化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将不断增添最新资料。该网站还载有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包括其关于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特别委员会时刻不忘自己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和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方面的责任，因此，为了提高活动效力，对自己的工作进行了一次严格的审查。这次自我审查取得的某些成果现在已经显示出来。

对特别委员会的内部运作方式进行了审查和修改。为了向主席和主席团提供协助，并促进所有成员的广泛参与，特别委员会经常成立工作组，以便持续审议特委会正在着手解决的具体问题。为了提高透明度，所有工作组都不限成员名额，也就是说，是对特委会的所有成员开放。特别委员会在多数情况下是通过举行非正式会议的办法来对问题进行深入审议。在达成共识之后，特别委员会将举行正式会议，以便作出正式决定。

特别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取得的另一个成果，是恢复同某些管理国之间的对话，尽管是非正式的对话。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将在所涉领土代表的积极参与下，为每个领土制订一个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还将在每个领土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派遣调查团。已经把美属萨摩亚和皮特凯恩定为深入讨论所针对的头两个领土。特别委员会的主席报告说，正在开展第一阶段的对话，具体的工作方案和讨论日程仍然有待确定。

特别委员会在进行这项努力时是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大会的各项决议为指导，后者在所有这些年中一再重申1960年《宣言》以及随后所有关于执行《宣言》的各项决议的意义。特别委员会

在进行这项努力时将需要得到各会员国的支持及各管理国的合作。我们也寄希望于各非自治领土和民间社会的支持，尤其希望那些从事与我们的非殖民化任务规定有关的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给予支持。

因此，尽管还有很多工作有待去做，特别委员会将在国际十年的框架内完成其工作，并谨慎地感到乐观，同时充分意识到，在其持续不断的工作看来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的时候，将面临各种新的挑战。

附录六

马绍尔群岛司法部长兼代理外交和贸易部长韦登·菲利普的发言

我认为，这次研讨会的气氛异常活跃。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为担任这次研讨会的东道主感到荣幸。会议紧张地进行了大量工作，促进了与会者和代表们之间的意见交流。会上进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工作显示了过去几天来取得的成果。成员们有机会彼此交流，了解最新的信息和促进自己的权益。我肯定，一些这样的交流很可能在近期内导致使所有有关方面受惠的行动。马绍尔群岛参加了本次研讨会所有方面的工作，而且我可以向大家保证，我们已经获益匪浅。

我非常感谢你们接受邀请于今天下午，这个标志研讨会成功结束的特殊场合发言。我满怀信心，毫无疑问地指出，我们所有人以及马绍尔群岛的全体人民都对你们取得的成就感到非常自豪。我希望强调，我们作出了承诺并具有坚定的意愿来协助本次研讨会的讨论。我坚信，这些讨论将在今后使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以及派代表出席研讨会的各国受惠。马朱罗太平洋区域研讨会所依据的构想不仅成为马绍尔群岛内的社会沟通基础，而且无论任何殖民主义的负面影响已经根深蒂固的社会，都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社会内部

的沟通。我注意到对人权的大力倡导，我们认为，这次研讨会加大了这种倡导的力度。自决权利是一项基本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像我国这样的国家如果要成功地实现发展，亟需行使这项权利。

1979年5月，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建立了立宪法政府，殖民主义在这个进程中被铲除，在我国成为历史。1986年10月，我国政府根据自愿选择与美国达成了自由联合安排。这个安排完全是为了使双方受益。

这两个事件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首先使我们能够以真正的独立、主权和绝对主人翁精神表达自己，正如我国《宪法》的序言更为精彩地表示的那样：

“……我们当今作为一个民族所拥有和所成为的一切均来自我们的神圣遗产，我们誓言保护和维护这一遗产，在这个群岛的传统疆界内，各岛屿都是应该属于我们的家园，在我们的心目中，这些家园比什么都宝贵。”

因此，让我们团结一致，继续加强和加快非殖民化进程，因为通过这个途径，我们大家和我们的子孙万代都可以从我们的抱负、希望和行动中受惠。

附录七

与会者名单

特别委员会的官方代表团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Peter D. Donigi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别委员会主席 |
| 玻利维亚 | Gualberto Rodriguez San Martin 特别委员会成员 |
| 科特迪瓦 | Bernard Tanob-Boutchoue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
| 古巴 | Rafael Dausa Cespedes 特别委员会成员 |
| 印度 | Yashvardhan Kumar Sinha 特别委员会成员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Mohammad Nasan Fadaifard 特别委员会成员 |
| 俄罗斯联邦 | Vladimir Zaemsky 特别委员会成员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Fayssal Mekdad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 |

联合国会员国

| | |
|--------|---------------------------------------------------|
| 阿根廷 | Mateo Estreme |
| 智利* | Juan Eduardo Eguiguren Manahi Pakarati |
| 印度尼西亚* | R. M. Marty Natalegawa Y. Kristiarto S. Legowo |

* 特别委员会成员。

马绍尔群岛
(东道国)

Joe Hanchor
Atbi Rikion
Raynard Gideon
Josepha Hill

摩洛哥

Omar Hilale
Abderrahmane Leibek
Hassane Mae Al Amine

瑙鲁

Ross Cain
Rubin Tsitsi

西班牙

Jesus Santos Aguado

管理国

法国

Jean-Pierre Vidon

新西兰

Lindsay Watt

非自治领土的代表

关岛

Ronald F. Rivera

新喀里多尼亚

Maurice Ponga
Matcha Iboudghacem (卡纳克民阵)
Gerard Baudchon

托克劳

Aliki Faipule Kolouci
(托克劳最高当局)
Falani Aukuso
Lindsay Watt

美属维尔京群岛

Carlyle Corbin

西撒哈拉

Fadel Karnal Mohamed

专家

Carlyle Corbin (美属维尔京群岛)

Jose-Antonio Cousino (智利)

Eric Walter George (圣赫勒拿)

Nic Maclellan (斐济)

Alison Quentin-Baxter (新西兰)

Steven Ratuva (斐济)

非政府组织

卡纳克发展机构

Jaques Sarimin Boengkih
(新喀里多尼亚)

关岛土地拥有者
协会

Ronald Teehan (关岛)

马绍尔群岛各
非政府组织

Veronica Kiluwe (马绍尔群岛)

维护土著权利
人民组织

Rufo Lujan (关岛)

太平洋关切
资源中心

Jimmy Naunaa (斐济)

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

Lai Sakita (瓦努阿图)

皮特凯恩群岛
研究中心

Herbert Ford (美国)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问题
委员会

Lopeti Senituli (斐济)

政府间组织

南太平洋
论坛秘书处

Bernard Bata'anisia

观察员

Alejandro Betts

附录八

向马绍尔群岛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与会者，

2000年5月16日至18日在马绍尔群岛马罗举行会议，以评估各非自治领土的局势，特别是审查与特别委员会2000年及以后工作方案有关的紧迫问题，

听取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总统克塞·诺特先生阁下的重要讲话，

表示深深感谢马绍尔群岛政府和人民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举行这次讨论会的必要便利，并感谢他们为讨论会的成功所作出的杰出贡献，特别是感谢马绍尔群岛政府和人民在与会者和观察员逗留马绍尔群岛期间给予他们的十分慷慨、盛情、热情和友好的接待。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 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0/L.2和Rev.1)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將傳播關於非殖民化工作的新聞的問題作為一個單獨的項目處理,在全體會議上審議。
2. 特別委員會在2000年7月5日第5次會議上審議了這個項目。
3. 在審議這個項目時,特別委員會考慮到大會各有關決議的規定,特別包括1999年12月6日關於傳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聞的第54/92號決議的規定和同日《關於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的第54/91號決議的規定。
4. 在7月5日第5次會議上,特別委員會與秘書處新聞部和政治事務部的代表進行了協商(見A/AC.109/2000/SR.5)。
5. 在同次會議上,特別委員會主席提請注意新聞部就傳播關於非殖民化工作的新聞提交的報告(A/AC.109/2000/19)和主席就本項目草擬的決議草案(A/AC.109/2000/L.4)。
6. 在同次會議上,特別委員會未經表決通過決議草案A/AC.109/2000/L.4(A/AC.109/2000/20)。
7. 決議草案案文(A/AC.109/2000/20)以向大會提出建議的形式載於第十三章G節)。

声援一切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8. 特別委員會於2000年5月16日至18日在馬紹爾群島馬朱羅舉行的太平洋區域討論會上舉行聲援一切殖民地領土人民爭取自由、獨立和人權團結周活動(詳見第二章,附件,第15至18段和附錄二至四)。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9. 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0/L.2和Rev.1)除處理其他事項外,決定酌情審議向各領土派遣視察團的問題。特別委員會還決定,這個項目應在全體會議上審議,並酌情在審查具體各領土的問題時予以一併審議。
10. 特別委員會在2000年7月5日第5次會議上審議了這個項目。
11. 特別委員會在審議這個項目時,考慮到大會有關決議的規定,特別包括關於《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的第54/91號決議和同日關於具體各領土的第54/89號和第54/90號決議的有關規定。特別委員會也考慮到大會1990年11月20日關於紀念《宣言》三十周年的第45/33號決議。
12. 除審議這個項目以外,特別委員會考慮到大會第54/91和第54/92號決議的有關規定以及特別委員會以前通過的有關這個問題的各項決定。
13. 在2000年7月5日第5次會議上,代理主席提請注意關於本項目的決議草案(A/AC.109/2000/L.6)。
14. 在同次會議上,特別委員會未經表決通過了決議草案A/AC.109/2000/L.6(A/AC.109/2000/22)。
15. 特別委員會在7月12日第11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托克勞的決議(A/AC.109/2000/26),並在7月20日第13次會議上通過關於11個非自治小領土的合併決議(A/AC.109/2000/30)。因此,特別委員會贊同關於派遣視察團訪問各領土的一系列結論和建議,參看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載向大會提出的建議(另見第十三章關於托克勞的E節和關於美屬薩摩亞、安圭拉、百慕大、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關島、蒙特塞拉特、皮特凱恩、聖赫勒拿、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和美屬維爾京群島的F節)。

16. 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5 日其第 5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0/22) 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向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合作,值得作为典范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¹于 1994 年 7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

回顾 1979 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关岛领土;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建议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注意到关岛第二十三届议会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通过第 464(LS)号决议,要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欢迎特别委员会同一些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以新的做法参加特别委员

会的工作,并吁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主席就本决议第 2 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酌情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便利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7. 2000 年 2 月 18 日和 3 月 28 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1 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 (A/AC.109/2000/L.2 和 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8. 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6 日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54/84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第 45/33 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4/91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所通过决议 (A/AC.109/2000/27)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20. 1994 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提交大会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向大会建议,秘书处编写关于这些领土的一般工作文件时,应在可行情况下列入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及军事活动和安排各节,冠以单独的标题。199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的第 49/89 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上述建议。

¹ 见 A/AC.109/2009。

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百慕大、开曼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A/AC.109/2000/13、14、17和Corr.1和18)。

22. 在2000年7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资料，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0/L.12)。

23. 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0/SR.12）。

24.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00/L.12(A/AC.109/2000/27)。

25.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7)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B节。

第六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26. 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审议。

27.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2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54/91号决议。大会在该

决议第12段呼吁各管理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撤销非自治领土内余下的军事基地，同时敦促它们不要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行为。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1999年12月6日大会第54/421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8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第45/33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2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关于在百慕大、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境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A/AC.109/2000/6、13和17)。

30. 在7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定草案(A/AC.109/2000/L.13)。

31. 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0/SR.12）。

32.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A/AC.109/2000/L.13(见A/AC.109/2000/SR.28)。

33.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8)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I节。

第七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4. 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35. 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其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6.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54/85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2 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19 日核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第 46/181 号决议（见 A/46/634/Rev. 1）。

37.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9）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这些文件。

38. 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55/72 和 Corr. 1）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与执行《宣言》有关的活动提供的资料（E/2000/68）以及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0/L.14）

39.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特别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卡莱尔·科尔宾先生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13）。

40.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13）。

4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0/L.14（A/AC.109/2000/29）。

42. 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9）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C 节）。

第八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3. 2000 年 2 月 18 日和 3 月 28 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1 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0/L.2 和 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44. 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4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3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4/91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的第 45/33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46. 在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55/77 和 Add.1），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资料的日期，以及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0/L.5）。

4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0/L.5（A/AC.109/2000/21）。

48. 2000 年 7 月 5 日特别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A 节。

第九章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 和西撒哈拉

49. 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5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考虑到大会第54/91号和第54/92号决议、1999年12月17日第54/194号决议、1999年12月6日第54/423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51. 葡萄牙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关于东帝汶的工作。法国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

A. 东帝汶

52.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7月5日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5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0/12)。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秘书长就东帝汶局势向安全理事会第4165次会议提交的报告(S/2000/53和Add.1)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就东帝汶局势向安全理事会2000年6月27日第4165次会议提出的简报(见S/PV.4165)。

54. 2000年7月5日,代理主席在第6次会议上告知特别委员会,葡萄牙代表团要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见A/AC.109/2000/SR.6)。

55. 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0/SR.6)。

56. 根据2000年7月5日第5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核可了下列请愿人的发言请求,并在第6次会议上听取了他们的发言:Charles Scheiner,东帝汶国际联合会;Ignacio Harding,代表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Frank Fitzgerald,代表Maubere人民权利委员会;Vanessa Ramos,代表东帝汶法学家论坛;Augusto Miclat Jr,亚洲-太平洋东帝汶联盟;Vivek Ananthan,国际团结组织志愿人员;Adam Minson,代表瑞典东帝汶委员会;Ricardo Castanheira,葡萄牙社会党成员;Natalia Carrascalao,葡萄牙社会民主党成员;Miguel Anacoreta Correia,葡萄牙人民党成员,Bernardino Soares,葡萄牙共产党成员和John Miller,美国东帝汶行动网(见A/AC.109/2000/SR.6)。

57.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0/SR.6)。

B. 直布罗陀

58. 2000年7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5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A/AC.109/2000/10)。

60. 在第5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请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项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61. 在同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见A/AC.109/2000/SR.5)。

62. 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0/SR.5)。

6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Joseph Bossano发了言(见A/AC.109/2000/SR.5)。

64.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5)。

6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代理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为了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将有关文件转交大会。

C. 新喀里多尼亚

66. 2000年7月10日和12日，特别委员会第7和第11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6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 A/AC.109/2000/4)。

68. 在7月10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2000/4)和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0/L.7)。

69. 在同次会议上，依照委员会第5次会议所作的决定，Paul Néaoutyine 代表 Kanak 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7)。

70. 在同次会议上，依照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决定，新喀里多尼亚总统 Jean Lequeé 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7)。

71.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代理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由于目前正在就决议草案 A/AC.109/2000/L.7 进行协商，它将在早些时候继续审议本项目。

72. 7月12日，在第11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0/L.7，其间他又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2段结尾增添“包括有关碳氢化合物的初步研究”等字(见 A/AC.109/2000/SR.11)。

7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0/L.7(见 A/AC.109/2000/25)。

74.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智利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11)。

75. 2000年7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5)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D节。

D. 西撒哈拉

76. 2000年7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7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0/7和 Corr.1)。

78. 在2000年7月5日第6次会议上，根据第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萨基亚阿姆拉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Ahmed Boukhari 提出的举行听询的请求。他在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6)。

79.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代理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第十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80. 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0/L.2和 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

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8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4/9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8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2.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²但由于特别委员会在200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这两个管理国都重申希望继续就有关问题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83. 2000年7月10、11和20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7、第9和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11个领土的问题。

8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情况的工作文件(A/AC.109/2000/2、3、6、8、9、13、16、17和17/Corr.1和18)。

85. 在2000年7月10日第7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2000/L.9)。

8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代理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由于目前正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它将在晚些时候继续审议该决议草案。

87. 同次会议上，经委员会同意，卡莱尔·科尔宾先生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发了言(见A/AC.109/2000/SR.7)。

88. 在同次会议上，依照特别委员会第5次会议所作的决定，Ed.Morgan代表圣赫勒拿公民委员会就圣赫勒拿问题发了言(见A/AC.109/2000/SR.7)

89. 2000年7月11日第9次会议上，经委员会同意，关岛副总督马德琳·博达罗发了言；罗纳德·里韦拉先生代表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发了言(见A/AC.109/2000/SR.9)。

90.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0/SR.9)。

91. 2000年7月20日，在第1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订正决议草案A/AC.109/2000/L.9/Rev.1和Corr.1。

92. 同次会议上，在圣卢西亚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发言(见A/AC.109/2000/SR.13)之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AC.109/2000/L.9/Rev.1的Corr.1(A/AC.109/2000/30)。

93. 2000年7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3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F节。

第十一章

托克劳

94. 2000年2月18日和3月28日，大会在其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0/L.2和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托克劳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95. 2000年7月10日和12日，特别委员会第7和第11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9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于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A/AC.109/2000/5)。

² 对于它们不参加审议的解释，见A/47/86、A/42/651，附件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97. 在 2000 年 7 月 10 日第 7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0/L.10。

98. 在同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行政长官林赛·瓦特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7)。

99. 7 月 12 日,在第 11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0/L.10/Rev.1。

10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AC.109/2000/L.10/Rev.1(A/AC.109/2000/26)。

101.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智利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11)。

102. 2000 年 7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6)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三章 E 节)。

第十二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03. 2000 年 2 月 18 日和 3 月 28 日,大会在其第 1 和第 3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0/L.2 和 Rev.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04. 2000 年 7 月 11 日,特别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10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 1999 年 11 月 4 日第 54/412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0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0/11 和 Corr.1)。

107. 在第 8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以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

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巴拉圭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些请求。

108. 同次会议上,依照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 Sharon Halford 阁下和 Richard Cockwell 阁下发言。Guillermo Clifton、Alejandro Betts 和 Alejandro Vernet 也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8)。

109.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玻利维亚、古巴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0/L.8。

110.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8)。

111.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和乌拉圭、巴拉圭、突尼斯、伊拉克、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玻利维亚等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0/SR.8)。

11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0/L.8(A/AC.109/2000/23)。

113. 在同次会议上,格林纳达、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塞拉利昂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AC.109/2000/SR.8)。

114. 有关管理联合国王国代表团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³

115. 2000 年 7 月 11 日特别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3)案文转载如下:

³ A/54/PV.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1987年11月17日第42/19号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1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1987年8月14日A/AC.109/930号、1988年8月11日A/AC.109/972号、1989年8月15日A/AC.109/1008号、1990年8月14日A/AC.109/1050号、1991年8月14日A/AC.109/1087号、1992年7月29日A/AC.109/1132号、1993年7月14日A/AC.109/1169号、1994年7月12日A/AC.109/2003号、1995年7月13日A/AC.109/2033号、1996年7月22日A/AC.109/2062号、1997年6月16日A/AC.109/2096号、1998年7月6日A/AC.109/2122号和1999年7月1日A/AC.109/1999/2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尚未导致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³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加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第41/40号、第42/19号和第43/25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在这一方面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三章

建议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1)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3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有关的一章;¹

2. 重申在大会本身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既定程序,继续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职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 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7)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一章,³

¹ 本报告第八章。

² A/55/77 和 Add.1。

³ 本报告第五章。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有损他们的利益,而且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项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3. 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9)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项目提出的报告,⁴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一章,⁵

⁴ A/55/72 和 Corr. 1。

⁵ 本报告第七章。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2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目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以及参加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总部举行的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各项决议所进行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其有关各项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1999年12月6日第54/85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

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曾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这些领土受到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的冲击;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和需要按照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

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可以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项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4.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5)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一章,⁶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所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⁷ 就是例证;

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按照《努美阿协议》的框架,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反映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得依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条例,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

⁶ 本报告第九章。

⁷ A/AC.109/2114,附件。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7.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 提供所有的选择, 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 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 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广这种措施；

10.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11.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 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 包括有关烃的初步研究；

13. **认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 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会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14. 在这方面,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南太平洋论坛的观察员地位, 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 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会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项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E. 托克劳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5.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6)案文, 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⁸

回顾1994 年 7 月 30 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 其中表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 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争取同新西兰自由联合的地位,

又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 和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9 号决议,

并回顾庄严声明中强调托克劳计划与新西兰维持自由联合邦关系的各项条件, 其中包括预期将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新西兰除外在利益以外为增加托克劳人民的福利继续提供援助的形式,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⁸ 本报告第十一章。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94 年派视察团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案,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速度朝自决法案的方向发展;

3. 进一步注意到通过村级普选产生的全国政府已于 1999 年就职;

4. 确认托克劳最高领导人参加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以及他在发言中阐述的托克劳人民如何从治理和经济发展角度把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看作实现自决法案的途径;

5. 欢迎长老大会联合主席委员会 2000 年 7 月的发言,即同每个村庄协商和 2000 年 6 月长老大会会议后,充分全面地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6. 注意到长老大会联合主席委员会确认从 2000 年 7 月起的 12 个月内将同新西兰一起展开大量活动,实施该项目;

7. 赞赏新西兰承诺 2000/2001 年大量增加该项目的资金并打算以能够产生巨大动力的方式同托克劳进行合作;

8. 注意到在村庄这个组织被真正确认为国家基础的环境下公共服务安排正在发生变化,人们期待

在托克劳建立适当的本地聘雇架构之后,新西兰国家服务专员可能可以在双方商定的时间放弃他作为托克劳公共服务雇主的职责;

9. 还注意到托克劳将继续编写托克劳自治宪法,它将是建造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的一部分和实施该项目的结果,这两项活动对托克劳都具有国家和国际的重大意义;

10. 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需要,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11.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领土中最小的领土所必然要面对的特殊挑战,以及就托克劳而言,如何通过创新的方式迎接这项挑战使小领土能更好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2.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它将履行关于托克劳对联合国的义务并信守托克劳人民对将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3.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托克劳,以期配合它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项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6.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3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的一章，⁹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涉个别领土的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这些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感情，在解决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的、实际的和创新的的态度，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或自然资源，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切在宣言通过四十年之后竟仍然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认识到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意识到鉴于联合国所制定的在

200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⁰ 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对此特别委员会已掌握资料，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认领土人民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就自决作出的表示，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了大会第 1514(XV) 号、第 1541(XV) 号和其他决议所阐明的自决原则外别无选择，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未独立的领土上发展自治，并与当地的民选政府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意愿，并强调最终将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下的领土内居民的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获得加强，

意识到各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各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一领土的地位的任何谈判决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⁹ 本报告第十章。

¹⁰ 见 A/46/634/Rev. 1 和 Corr. 1，附件。

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只要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认为应经常审查于适当时机在与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得以听取各领土代表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意见,以审查各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增强对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必须获得管理国告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的情况,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领土代表得到资料,

又念及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联合国方案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再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一些领土则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一些领土政府为实现最高标准的财务监督作出努力,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仍将一些非自治领土列入行使了有害的税收管辖权的名单,对这些领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外金融业——造成潜在的有害影响,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正在致力于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谨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的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其各项目标,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自愿选择独立的权利;

2. **又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定义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实行自决;

3.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情报及其他最新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中所表达的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以及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民主进程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人民明确自由表达的~~改变~~改变领土当前地位的意愿;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意愿,并加强他们对他们的状况的理解;

5.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在适当时机并在同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视察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6. **又重申**《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8. **呼吁**管理国与管辖的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关切地注意到**到 2000 年时尚不能完成《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10. 呼吁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五十六届会议之前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就2000年之后如何执行《宪章》第73条的规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制订出一个框架;

11. 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特殊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进程;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作的努力;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并要求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密切合作推动向各领土提供援助;

14. 注意到有关领土当选代表表明其各自领土反复显示愿参与一切国际努力以防止对国际金融系统的滥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关于洗钱问题的财政行动工作队对各领土的分类并未以客观评估为准,忽略了各领土以严密的批准程序、健全的监督措施和防范洗钱制度形成的高标准管理环境;

15. 呼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有关领土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将它们自有害税收管辖权的名单上除名,并请管理国协助这些非自治领土解决此事;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后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以适当方式协助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建议。

B

个别领土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的报告所述,大多数美属萨摩亚领导人都对该岛目前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关心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于1998年6月16日至18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就美属萨摩亚的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¹¹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并注意到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导致领土的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又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所需的其他基本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大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职能;

3.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二. 安圭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都承诺在1993-1997年国家政策计划时期实施一项新的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投资者富有活力的海外中心和管理妥善的金融中心,颁布了现代化的公司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

¹¹ A/AC.109/2121,第28段。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还注意到 2000 年 3 月 3 日进行的普选, 其中导致在议会成立了一个新的联合政府,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 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3. 欢迎在同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捐助各方的关键发展合作伙伴进行协商后目前正在实施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7-1999 年期间国家合作框架;

4.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作的评估, 即该领土在可持续人类发展领域以及在已经纳入其《国民旅游业计划》的环境健全管理和维护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

5. 并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 1999 年关于该领土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估, 即尽管第一季度经济呈收缩状态, 但 1999 年的经济仍达到 6% 的增长率;

三. 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举行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 并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又注意到民主进程的运作和 1998 年 11 月政府的顺利过渡,

并注意到管理国在它最近发表的《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 大不列颠和海外领土》¹² 内所作的评论,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 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合作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

3.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 拟订减轻因关闭该领土的美利坚合众国军事基地和设施而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的具体方案;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的宪政审查已经完成, 修订的宪法已生效, 又注意到 1999 年 5 月 17 日举行普选的结果,

又注意到 1993-1994 年宪法审查的结果, 显示独立的先决条件必须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 1995 年的声明, 表示领土已经做好准备, 可以在宪法和政治方面向全面内部自治迈进, 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民选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又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

进一步注意到该领土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托尔托拉举行正式仪式, 庆祝每年一度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友谊日,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 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构继续援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 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3.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 1999 年报告中关于该领土金融部门和旅游业持续扩展的评估, 还欢迎加勒比银行向该领土提供技术援助贷款 2 110 万美元, 包括援助贝福岛机场筹资的 1 990 万美元;

¹² 见 A/AC.109/1999/1 和 Corr.1, 附件。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 1992-1993 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开曼群岛居民的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予维持,领土的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意识到 领土是该区域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区之一,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几乎没有失业,

注意到 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地方化方案,以促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 领土易受贩毒、洗钱和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

注意到 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 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注意到 开曼群岛立法议会批准了《领土 2008 年发展计划展望》,其目的是按照开曼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促进发展,

1. **请** 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 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它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吁请** 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遏制有关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的问题;

4. **请** 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5. **欢迎** 以确定国民发展的优先次序和联合国的援助需要为目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合作框架在该领土的实施;

六. 关岛

回顾 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草案将

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更大限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又回顾 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90 A 和 B 号决议,

还回顾 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 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通过投票表决实现自决的进程,

注意到 管理国继续实施联邦剩余土地转让关岛政府方案,

注意到 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转让土地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 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 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 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美国在关岛的四个海军设施,并注意要求确立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用企业,

回顾 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建议,¹³

关心地注意到 领土代表出席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发言和提供关于关岛政治和经济形势的资料,

¹³ 见 A/AC.109/2058, 第 33 (20) 段。

1. 请管理国与关岛实现和行使查莫罗自决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以期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查莫罗人民在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下以及根据关岛法律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开始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4.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领土内原先的土地所有人;

5. 还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6.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为具体目标的方案,应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7. 又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 蒙特塞拉特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的民选代表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¹⁴

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22 日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为纪念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斗争团结周的发言,¹⁵

注意到上次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是 1982 年派遣的,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展开,并注意到领土已于 1996 年 11 月举行普选,

注意到据报首席部长发表声明,表示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范围内维持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更具优先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蒙特苏弗里耶尔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紧急局势,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协调因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的活动,该领土一些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向领土继续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3.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提供了支援在安全区建设住房来减轻苏弗里耶尔火山爆发引起的环境和人类危机所造成的短缺,并欢迎国际社会提供了物质和财政支援来帮助减轻这一危机所造成的苦难;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与外界通讯及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4/23),附件二,第 30 段。

¹⁵ 见 A/AC.109/SR.1486。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3.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应圣赫勒拿立法会议要求任命的宪法调查委员会于1999年3月提交了建议,并注意到立法委员们目前正在审议上述建议,

还注意到管理在其关于为进步与繁荣携手合作:大不列颠和海外领土白皮书¹²中声明,它承诺将认真考虑领土政府提出的关于宪法改革的具体建议,

欢迎圣赫勒拿立法会议的专家首次参加了2000年5月16日至18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

意识到1995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署,鼓励该岛私营部门的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并呼吁就允许民用包机进入阿森松岛问题继续谈判,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日益增加的失业问题以及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注意到管理国已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就宪法所作的各种发言,并且准备与圣赫勒拿人民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

2.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挑战问题,包括高失业率、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内阁部长和立法会议一位反对派成员于1997年5月21日至23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¹⁶

注意到在1999年3月的立法会议选举中,人民民主运动党当选执政,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的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以对付贩毒和洗钱,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1999年报告中所作评估,即该领土的经济业绩仍十分强劲,估计国内总产值可增至8.7%,旅游业和建筑业均呈现有力增长,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管理领土的愿望和利益;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对付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等有关问题;

5.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1998年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即经济继续扩展,产出可观,而通货膨胀低;

¹⁶ 见A/AC.109/2089,第29段。

6.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核可的 1998-2002 年期间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 它除其他外, 应能协助拟定一个国民综合发展计划, 建立程序来决定未来十年的国民发展优先次序, 注意的重点放在健康、人口、教育、旅游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7. 注意到当选首席部长于 2000 年 5 月发表的讲话, 即领土正处在制定筹集多样化资源战略的进程中, 其中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兴办合资企业, 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并欢迎外界提供的援助;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 27.5% 的选民参加了 199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 虽然参加投票者中的 80.4% 的人支持与管理国保持现有的领土地位安排, 但法律规定有 50% 登记选民参加投票的结果才能宣布具有法律约束力, 所以领土的地位仍未确定,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及加勒比国家联盟观察员地位,

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进领土成为海外金融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有意作为正式成员加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注意到该领土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托尔托拉举行正式仪式, 庆祝每年一度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友谊日,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 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援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 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 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4. 表示关切该领土原本已经负债累累, 又不得不向一家商业银行借款 2 100 万美元来进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方案, 并吁请把联合国 2000 年方案提供给非自治领土;

5. 注意到 1998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的普选的结果是有秩序的权力转移;

6. 表示关切领土政府面临严重的财政问题, 这些问题导致债务累积达 10 亿多美元;

7. 欢迎该领土新当选的政府在应付危机方面正在采取的措施, 包括通过了业务与财务五年战略计划, 并吁请管理国提供领土所需的一切援助, 以缓解其财政危机, 包括减免贷款债务等措施;

8.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地位与联邦关系委员会 1994 年报告的结论, 即由于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不足, 宣布 1993 年公民投票结果依法无效。

G.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20)案文, 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七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

的新闻以及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¹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9年12月6日第54/92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方式,以期到2000年时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信息交流的方式保持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2段所提到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H.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委员会2000年7月20日第1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0/31)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八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2000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发表四十周年,

又回顾其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年至2000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还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⁸

铭记2000年4月8日和9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¹⁹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宣布新的铲除殖民主义十年,并支持有效地执行有关行动计划,

¹⁷ 本报告第三章。

¹⁸ 见A/46/634/Rev.1和Corr.1,附件。

¹⁹ A/54/917-S/2000/580,附件。

又铭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为审查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朱罗举办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与会者们均赞成宣布新的铲除殖民主义十年的建议，

考虑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90 A 号决议，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无法在 2000 年完成，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⁰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¹ 所载列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原则，

审查了秘书长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提出的有关报告，

考虑到联合国特别是通过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领域作出的重大贡献，

1. 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 呼吁会员国加倍努力，在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 17 附件所载行动计划，按需要作补充修订后将其作为第二个十年的行动计划加以执行；

3. 呼吁管理国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一制订建设性工作方案，协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联合国决议包括有关各具体领土的决议；

4.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第二个十年期间积极支持并参与行动计划的执行；

5. 请秘书长为成功地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A/AC.109/2000/28)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议程上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的一章，²² 并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会阻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攻击或干涉其他国家。

3. 大会重申关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违背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其各项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应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其他的生计来源。

4. 大会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的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²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¹ 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² 本报告第六章。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或缩减在非自治领土的某些军事基地。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殖民地

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哪些军事活动和安排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